

周
易
訂
疑

周易訂疑卷之四

陵董養性遵公輯著 旌德門人杜名齊朋李較正

貞无咎

程傳兌上震下。兌為說。震為動。說而動。動而說。皆隨之義。○朱子曰。伊川說說而動。動而說。不是。不當說說而動。兌卦皆從內說出去。蓋卦自內生。動而說。却是。若說說而動。却是自家說。他後動不成。隨了我動。彼說此之謂隨。動而說成隨。如巽而止成蠱。

訂疑允言卦德皆先內卦後外卦此易例也程子不知此例每有倒言卦德之病如豫言動而順理便是復隨言說而動便是歸妹之類

程傳隨之道可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衆所隨與已隨于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訂疑隨得其道便是貞字則下利貞未免復程傳每有此等病本義便无此等病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于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本義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訂疑卦變乃後天之易。孔子之說也。以釋卦辭可也。以釋卦名。則是伏羲名卦時已取後天之易矣。否則卦名亦後天周人之所命也。

本義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隨。其通易矣。故其占為元亨。訂疑此本程傳為眾所隨。與已隨于人皆隨也之意。是卦辭已奠隨物隨我二義。如此同人觀咸萃中孚皆兼人已而言也。本義然必利于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正。則雖大亨而不免于

有咎矣。

訂疑若所隨不貞焉得大通本義云：欠平正。○按卦體九五剛中正六二柔中正相應為隨而得正之義本義不言者以彖傳无其文也。夫彖傳偶于卦材所遺者多矣如屯釋建侯不取初九需釋有孚不取坎體中實訟釋終凶不取上九釋謙不取止內順外釋頤不取卦體卦德之類本義皆為補之况此卦天下隨之：句乃極贊隨之結語也焉知此上无以卦體釋卦辭之文而全缺之乎。利貞者己之隨物物之隨己皆利于貞也。如占隨物己不貞則為大賢所拒人不正則為比之匪人矣。如

占為人所隨已不正則不足以當人之隨人不正則失遠小人
之義○摠之相陷于惡矣○乾卦文言所引穆姜之言與本義此
條所引春秋傳云○乃一事○

按此卦程傳本義○皆泛言人已相隨之理○如同人咸卦之義○時
人皆就臣民隨君言之○蓋緣彖傳有天下隨之○句也○愚謂天
下隨之○句乃極言隨道之大之結語○而缺其上文推廣之辭
也○故下文隨繼之曰○隨之時義大矣哉○則此句之上○明乎其有
缺文矣○安得據此一句○遂指此卦之為隨君哉○
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註震剛而兌柔也。○程傳以陽剛來下于陰柔是以上下以貴下賤能如是物之所說隨也。

熊朋江名過曰震剛而兌柔也陽上陰下者體也。今震剛下于

兌柔若自上而來故稱來。訂疑皆不言卦變。

本義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訂疑隨。蠱之反對也。蠱彖傳剛上而柔下本義以卦體為正解。而以卦變為或說而附錄之。又如泰之小往大來否之大往小來咸之柔上而剛下順之剛上而柔下皆以卦體為主而以卦變之說附其後。蓋曰但以卦體言之即不用卦變之義亦自可。

成其理也。于隨于賁，何獨不然。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疏：大亨貞正，无有咎害，而天下隨之。以正道相隨，故隨之者應。若不以大亨貞无咎，而以邪僻相隨，則天下不從也。

本義：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訂疑蓋取疏說

蒙引：夫正者，通天下之志者也。故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之。隨得其正，而无咎，則近者說，遠者來，天下之士皆說，而頌立其朝。天下之民皆說，而頌耕其野。天下之商皆說，而頌藏其市。天下

之旅皆說而頌出其塗矣故曰天下隨之訂疑此以君道說物
來隨我之義其貞在我但隨得其正句難解若所隨不出于正
則始雖以利而合然利盡則交踈而身孤勢寡不免矣豈止于
咎而已哉故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又曰陽有實慎所之也
○古之人最慎于所隨雖流離困厄而終不失身于匪人有佯
狂佯瘖而逃去者甚者或引頸以受刃終不枉道以徇人訂疑
此取我往隨人之義善擇交仕進言其貞在人○大亨貞无咎
而天下隨之極言其效也此釋卦辭與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下觀而化也一例重在貞字

訂疑彖傳雖有天下隨之○之○句○而無其上○文○其為極言其效○无○疑○矣○蓋剛來下柔○固不可如時○說剛德之○臣○來下○微柔之○君○亦○不必如程傳以上下○之○說○看○是○何○人○用○如○君○用○之○則剛來下柔○為○君○隨○臣○亦可○諫○行○言○聽○是○也○謂○君○隨○民○亦○可○周○弗○民○以○從○已○之○欲○是○也○如○是○則○天○下○隨○之○為○臣○民○隨○君○矣○若○卿○大○夫○用○之○則剛來下柔○如○禹○之○一○餽○而○十○起○周○公○之○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舖○孟○獻○子○之○友○五○人○晏○平○仲○之○久○而○敬○之○孔○明○之○開○誠○心○布○公○道○集○衆○思○廣○衆○益○皆○是○也○如○是○則○天○下○隨○之○為○上○安○而○下○從○之○矣○如○士○人○用○之○則剛來下柔○如○舜○在○深○山○之○中○无○異○野○人○聞

一善言見一善行沛然若决江河舍已從人樂取于人以為善
又如孔子徧交當世之名卿大夫與列國之賢士及魯孟所云
以能問于不能以多問于寡友鄉國天下之善士皆是也如是
則天下隨之為所居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有朋自遠
方來及天下歸仁家邦无怨家邦必達蠻貊之邦必行之類矣
又按大亨貞无咎之下必有缺文以釋利貞之義如中正而應
之類而今亡矣而天下隨之乃極言隨道之大之未句耳今既
未敢輒補則須如索引云上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程傳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度。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于此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程子曰。自畫卦垂衣裳。至周文方編。只為時也。若不是隨時。卽一聖人出。百事皆做了。後來者沒事。又非聖人智慮所不及。只是時不可也。

訂疑卽聖人亦有智慮所不及者。如水碾水磨水車之類。木牛流馬之類。火炮鳥機之類。何時不可制。只是聖人一時智慮不及。不必為之諱也。

本義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從之。

訂疑按隨時之義大矣哉。只宜依王肅本作隨之時義大矣哉。
崇○且○文○天○下○隨○之○而○贊○其○隨○道○之○大○耳○不○必○如○程○傳○舍○物○我○相○
隨○之○義○而○忽○生○別○論○也○

索引承上文而言。所隨一得其正。而舉天下皆隨之。可見隨之
時義大矣哉。明其不可不貞也。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程○侍○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于○內○宴○息○以○安○其○
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義○
也○或○問○程○子○云○澤○隨○雷○動○君○子○當○隨○時○宴○息○是○否○朱○子○曰○既

曰雷動何不言君子以動作却言宴息蓋其卦震下兌上乃雷入地中訂疑當作雷入澤中之象雷隨時藏伏故君子亦嚮晦入宴息

訂疑丹朱周晝夜顧上。周水行舟紂為長夜之宮為長夜之飲。使男女裸逐為戲伊尹訓太甲酣歌于室。伯舞于宮。時謂巫風。皆違嚮晦宴息之義者也。近時輕浮子倡優博塞淫于酒色。俾晝作夜。夜以繼日。惟日不足。既以伐德。亦以殘生。皆違嚮晦宴息之道者也。或曰周公之夜以繼日。孔子之終夜不寢。非乎。曰道心勝則周孔以夜之有餘補晝之不足。人心勝則丹朱受辛。

以○晝○之○苦○長○續○夜○之○苦○短○亦○頤○理○欲○之○分○數○何○如○耳○且○待○且○不○
必頤終到此 寢○替○也○若○論○其○常○雖○做○正○經○事○聖○人○亦○須○愛○養○精○神○

杜○光○本○曰○彖○傳○以○動○言○大○象○以○息○言○蓋○息○而○能○動○動○而○能○息○則○
外○若○滅○息○內○實○生○息○而○息○為○動○根○絲○上○延○上○矣○豈○不○善○法○雷○藏○
澤○中○乎○

建○安○丘○氏○曰○雷○陽○聲○也○聲○發○于○春○夏○其○動○也○收○聲○于○秋○冬○其○靜○
也○澤○中○有○雷○其○秋○冬○之○時○乎○君○子○體○天○行○事○動○與○雷○俱○出○而○静○
與○雷○俱○入○如○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雷○在○天○上○大○壯○君○
子○以○非○禮○弗○履○天○下○雷○行○无○妄○以○之○對○時○育○物○皆○法○雷○之○動○也○

如雷在地中復以之閉閑息旅后不省方澤中有雷隨以之嚮
晦入宴息皆法雷之靜也

訂疑此說新奇可喜而不可從夫春夏發聲秋冬收聲者雷之
大動靜也君子法之為大作用大收斂若夫春夏之時雷雖發
聲然亦數日而一出其餘皆藏澤中之時也此雷之小動靜也
君子但于起居食息作止語嘿間法之如隨之嚮晦宴息頥之
慎言語節飲食是也

蒙引嚮晦入宴息即日入而息也不可說太深若動作底人則
焚膏繼晷亦不可太過三才之理俱有動靜靜所以養動之根

也如造化之氣冬來息得不凝固則來歲必是災沴穀菜不熟
人畜不寧如冬雷則災矣醫書教人到三更不睡則血不歸肝
面色青黃日間所事自无精神矣乃知此節亦繫大理也

訂疑凡人若日有旦晝之措亡夜為酒色之斷削豈唯夜氣不
足以存軀命亦隨之而隕矣且不知養生更說甚人品

劉氏易鈔嚮晦宴息夜之隨也雞鳴而起孳上為善晝之隨也
晝有為宵有得亦推唐得好十二時中无非隨也是為通乎晝夜之道而隨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本義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訂疑卦辭如同人隨與咸

兌中孚乃人已皆可通說者本卦卦辭本義云已能隨物物來
隨本義不志於陽不服已彼此相從其通易矣亦未嘗專以物隨為義也獨卦名之
義與彖傳天下隨之句有似指物隨已者耳若卦辭則是妻
物我而言也今本義云卦以物隨為義與卦辭不合與卦辭之
本義亦不合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所以為隨者也彖
傳釋卦名義曰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本義云以卦變言之自
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自未濟來者妻此二變是
卦之所以為隨者妻初與五兩爻而言也初九本義不合獨以
初九蔽各隨之義必如註與程傳及熊朋江之說方可獨以初

九為隨之主耳。又本義云：以二體言之，為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是隨之義，在說字上取之也。亦非以震為隨之主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唯得其正則吉。訂疑此段語意難曉，既云久以隨物為義，何云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乎？將使人一无所隨而後為无所偏主乎？愚謂卦既為隨，當隨之時，不是人來隨我，就是我往隨人。久既以隨物為義矣，初為震主官之象也。震體性動多渝變，而无常為有渝之象。夫交責久，惧其有初鮮終，二三其德也。幸陽剛得正，則其渝也如出幽谷而遷喬木矣。故曰貞吉，則不至无恒，且濫。

交也。書曰：德無常師，主善為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貞者主善，協一之謂也。如孔子何常師之有？文武之道在人，大賢志其大，小賢志其小。仲尼焉不學者，頌道在則然耳。見善則遷，聞義則徙，豈必終身守一師之說哉？貞之所在，渝而從之，官之有渝，何處不吉？故又曰：出門交有功。古者論交之心，至公取善之道，至廣。有一人，則交一人；人有一善，則取一善。孔子謂子貢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而孔子在齊則交平仲，在衛則交伯玉，顏雝由，公子荆，在鄭則交子產，又問禮老聃，學樂萇，弘學琴師襄，又廣之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昔張橫渠講

易京師學者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與論易。次日橫渠語人曰。此見二程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即撤座輟講。與二程論道學之要。夫見勝己者則疾之。人之情也。橫渠顧令從學者舍己而從之。己亦不難降心以從之。可謂盡此友之義矣。彼陳相兄弟棄陳良而學許行。豈得為善變哉。

蒙引惟出門以交。則己之所取于人者不為限。而人之所以資于己者亦无窮。何事不可立。何業不可成。信乎其有功也。官有渝貞吉。則交不失之泛。出門交有功。則交不失之狹。杜光本曰。學者多從此說。以出門交與貞對。以有功與吉對。為其與本

義合且便于舉業也。

訂疑出門交有功，蒙貞吉來，不可與上文判然作二義。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程傳：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

蒙引：不失，明其集衆善而无遺也。訂疑以无遺解不失。

飛航講意：官有渝而得吉者何？蓋德墮于匪人，學成于善類，日與正人居，則薰陶漸染，未有不陰受其益矣。其吉宜也。出門交有功者何？蓋行衰于寡黨，效集于衆良，出門交則切磋琢磨，未詭隨只行反貞字有失于詭隨者，其有功宜也。

訂疑宮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過直述爻辭。只以不失也。通釋之。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註陰之為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居隨之時。體分柔弱。而以乘夫。剛動。豈能秉志。違于所近。隨此失彼。弗能兼與。五處已上。初處已下。故曰係小子失丈夫也。訂疑程傳本義從之。

程傳二應五而比。初隨先于近。柔不能固守。故為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上。丈夫也。二若志係于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捨正應而從不正其

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隨之時。當為之戒也。○
本義初陽在下而近云。訂疑本註傳。但傳活而本義指定是
凶。

說統書曰。速者德比頽童。正合此爻義。

訂疑六二中正。六三不中正。而取象如此者。繫辭傳所謂近相
取而吉凶生者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程傳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無兩從之理。二苟係
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

訂疑初九曰出門交有功是交貴廣也。今九五貴而在上，大夫
之賢者也。初九剛正在下，亦士之仁者也。六二上應九五而下
比初九，何為不善而繫辭如此者？初九陽剛有擇人之明，有從
善之力，故可交遍天下之士而不失。六二陰柔无其識力，但因
便就近苟得，所隨則已矣。故近比初九則遠舍正應之九五也。
杜光本曰：小子二字，不過生自初爻，無容說壞看訂疑以初陽
二陰發出如許正義，則係小子失丈夫貴全在二不在初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註陰之為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雖體下卦，二已據

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无應。亦欲于已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其正。以係于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貞也。初處已下。四處已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也。訂疑程傳從註說。本義與註傳大同小異。

蒙引隨有求得。就名利上說。故本義曰四陽當任云。如蕭王謂鄧禹曰。我得專封拜。生遠來。寧欲仕乎。居貞謂自處以正。不苟于求也。則所求得者。乃正人君子之隨也。不然。難得所欲。以道義律之。不足為得矣。

吳因之曰。三之質亦无以過于二。幸其地位。偶近四而遠初。故

因為從違實非見四之為君子而當親初之為小人而當遠也。似此相隨恐不免資其勢而利其有故有居貞之戒。

彥陵張氏曰：利于以貞自居，資其道德而不利其權勢可也。飛航講意居貞者，所重者道義，所惜者名節也。

訂疑：四大夫之賢者，有道德，亦有勢分，求道德可也，求勢分不可也。孟獻子之友五人，友其德也，五人亦有獻子之家，則是友其勢分，故曰獻子不與之友。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訂疑：言志者見三之取舍，決于志，不獨以其地位之相近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註處說之初下據二陰三求係已不距則獲故曰隨有獲也居于臣地以擅其民失于臣道故曰貞凶

程傳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于已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于上衆心皆隨于君若人心從已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乎誠積于中動為合于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于民而民隨之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

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強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儀。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非明哲能如是乎。

本義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于五。故雖正而凶。

訂疑本義既云同德。何云勢陵于五。蓋一卦除初上无位。中四爻四五二陽當隨之時。下之二陰皆隨于四。是四居臣位以擅其民也。即不皆隨于四。是亦與五分民也。五又剛君。故曰貞凶。言正乎凶也。象曰其義凶也。言以義斷之宜凶也。本義云雖正

亦凶○亦非也○

建安丘氏曰、豫隨九四、皆大臣也、豫之有得、猶隨之有獲也、但
豫柔君在上、四之志可以行、故其戒在君、而五貞疾隨剛君在
上、非四之所可犯、故其戒在臣、而四貞凶也、然則處豫隨九四
之位者奈何、曰、唯有以自信、而孚上下之心、斯免矣、

蒙引有孚在道而明、如霍光專權、其參乘也、帝如芒刺在背、此
便是霍光之不能在道、亦其誠孚之不至也、張安世代之參乘、
則上甚安之、安世固素以忠謹聞也、如蕭何者、最善處功名、以
消上心之疑、郭子儀權傾天下、而朝不忘、功蓋一世、而上不疑、

有孚而在道也。故強賊未平，則慷慨流涕。或單騎見虜，以抒國難。握重兵在外，又有百戰之功。朝廷所以處之，又屢失其宜。而元纖介顧望意，朝聞命夕就道。其有孚在道為何如。此真萬世人臣之法也。又曰：有孚以心言，在道以事言。即此是明。故象專曰：明功也。

吳因之曰：常人處危疑之地，立脚不定，便有許多術數出來。或巧媚君心，或借援左右，或表白心迹，以自明。无他，聖人一切不用，所自盡者，止有孚在道而已。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程傳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蒙引程傳蓋明哲之功也。似明哲更在乎道之先。此亦實理也。當從故功字分明。若久辭則无推原之意。只象傳如此說亦互相發而不悖也。漢之韓信蕭何皆受君之重任者也。信恃其功能。既求封齊。復求王楚。高祖唯所欲則與之。可見隨有獲也。然高祖疑信之心固積之久矣。所以及于禍也。夫自人君言之。則有功必賞。固其正也。然于人臣之義。則挾功求賞。能无凶乎。蕭何素知高帝之心。而又得總生召平之徒。以此意曉之。故得。

免于禍。高帝在軍中，數使：勞何？何聽鮑生之言，悉遣子弟從軍，而帝大悅。帝擊陳豨，遣使拜何相國，因封五千戶，又從召平之言，而讓其封不受，悉以家財佐軍用，而帝又大悅。何之使，帝不疑，而勤于其職，以保其身。其于有孚在道以明，亦庶幾乎訂。疑全依本義。○杜光本曰：九四一爻，隨有獲，貞凶。註與程傳確有孚在道以明。程傳與本義確。學者全遵程傳可也。蒙引乃全遵本義，恐不其然。

梁山來氏曰：周公爻辭、三者並言、孔子象傳、推原而歸功于明、九五孚于嘉吉。

本義陽剛中正下應中正云

蒙引乎于嘉同德相信也如舜之于五臣武王之于十亂太甲之于伊尹高宗之于傅說成康之于周召知之深任之專无毫髮之疑惑也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蒙引人之相信必是同德不然雖曰相信終是勉強或始信而終疑唯九五之正中故能信于六二之中正也
洪氏發明正中以德言爻言得人致治為政在人也象本純心任賢取人以身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程傳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極乎隨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持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本義居隨之極云云訂疑從程傳

蒙引拘係之如監禁意思乃從維如繩紐意思此假借之辭明其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勇犯趙衰顏頤介子推之徒從晉文公出亡者十九年備嘗艱苦而未嘗跬步相離若齊士五百人從田橫于海島而无叛色荊州之士從劉備于江南而依之如雲皆是也

梁山來氏曰詩繫之維之于焉嘉客是也
訂疑監禁繩紐之解此看字面而言也擬人必于其倫豈无他
事可假借為象而必以凶事擬佳事乎不如梁山來氏說為是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鄒泗山曰上窮則非固結之意可知
訂疑拘係之乃從維之若如程傳本義之說象傳不宜云上窮
也愚謂孔子蓋以為如坎之上六係用微纏困之上六困于葛
藟于臲卼也又考之易傳于上又言窮者七皆未有以為善者
如乾无妄窮之災也坤節其道窮也姤上窮吝也猶曰其文少

異也。至于巽與隨，皆曰上窮也。豈可曰美惡不嫌，同辭乎？蓋巽之上九，巽在牀下，過于巽者也。隨之上六，拘係之，過于隨者也。上六陰柔，无應居隨之極，物莫與隨，雖拘係從維，終不能得其必從也。總之中心所願，則不戒以孚，志亂而號，則一握為笑。隨之上六，不得其隨，始之上九，不得其遇，其為上窮一而已矣。或曰：如拘係之，乃從維之，為不好，何又云王用亨于西山乎？曰：易為卜筮，而作固有不利于彼，而利于此者，如屯言元亨矣，却不利有攸往，而又利建侯；六四乘馬班如矣，却又利求婚媾；漸九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矣，却利禦寇，且如晉六二，晉如愁如矣。

却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困九二利用亨祀矣。却又征凶。困九五
剿剛困于赤紱矣。却又利用祭祀易之例。固有不利外事而利
內事者。亦有不利內事而利外事者。各有其占。不可強牽上下
文。組作一事一意也。杜光本曰。易中卦爻之例。有不利于彼而
利于此者。如訂疑所引其大畧也。子朱子深明易例。而本義于
隨。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亦同衆講為一串。豈隨上
九爻三句皆利。不比訂疑所引耶。然玩象傳上窮二字。則訂疑
之說。不為无據矣。

巽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疏序輔嗣註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註云申命令謂之庚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于鄭氏之說以為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訂疑鄭氏辛丁之義本義從之

疏甲者創制之令既在有為之時用創制之令以治于人若犯者未可即加刑罰以民未習故先此宣令之前三日殷勤而

語之。宣令之後三日。更丁寧而語之。其人不從。乃加刑罰也。
訂疑漢世之甲令乙令。猶今各衙門簿書。以天地玄黃為號也。
彼時未有千字文。借天之十干為號。故舍曰甲舍丙舍。第曰甲
第。帳曰甲帳。觀曰甲觀。明朝有十庫。猶以甲乙丙丁為號。亦不
止令書以甲乙為名也。則甲庚二字。未可便作令字解也。○又
令洽乃誅。疏云。既在有為之時。犯者未可即加刑罰云。○意員
而語滯。當云創制之令。恐人未習。故宣令之前後各三日。殷勤
丁寧而告語之。令既洽矣。其人不從。是故犯也。乃加刑罰。誅非
必殺也。猶言蹠路馬芻有誅。齒路馬有誅。言當罪之也。○愚謂

先甲先庚云者。所占事應之期。爾未可盡以宣令解之也。程傳。蠱事也。蠱非訓事。蠱乃有事也。既蠱。則有後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令。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于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于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于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戒。慮淺而

事近故勞于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災已生矣○
訂疑先甲後甲二句程傳不取申命之義亦不用辛丁之說而
理自明確○

本義盡壞極而有事也○

訂疑彖傳釋卦各義只取壞極之義不取有事之義也○即六爻
之辭云○乾○父○母○之○盡○盡○字○是○前○人○已○壞○之○緒○也○幹○者○飭○治○而○振
起○之○方○是○有○事○之○義○何○可○便○以○盡○字○兼○有○事○之○義○乎○如○卦○辭○必
利○涉○大○川○先○甲○後○甲○云○方○可○作○有○事○耳○杜○光○本○曰○本○義○以○壞
極○而○有○事○訓○盡○字○雖○為○元○亨○難○憑○理○數○必○有○事○而○後○能○然○實○諸

彖傳不无侵下。豫支之病使利涉大川三句為重複矣。

蘇子瞻曰。器久不用而蟲生之謂之蠹。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謂之蠹。天下久安无為而弊生之謂之蠹。朱子曰。皿蟲為蠹。言器中積那蟲。教他自相併。便是積畜到那壞爛底意思。一似漢唐之衰。弄底到那極弊大壞時。

訂疑此是正解蠹字之義。

本義其卦艮剛居上。云至皆所以為蠹也。

蒙引艮剛居上。其情不下。接巽柔居下。其情不上。通上下不交。兩相乖隔。而天下之事日入于敝矣。以卦德言。下卑巽。則逡巡。

委靡而无敢為之志。上苟止。則因循怠惰。而无必為之心。其勢必至于庶事隳哉。而百孔千瘡。不可勝救矣。○紫○引○并○以○不○言○卦○變

訂疑剛上柔下之義。只取卦體其義已明。又引或人卦變之說。實无謂。且有後天之嫌。說詳序例。

本義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紫引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此非專就天下說。凡人家及庶事。俱有亂而復治之理。蓋易窮則變。變則通也。○利涉大川。得孔子往有事也之言。然後知為治蠱之事也。

訂疑易為卜筮設。元亨。自是說蠱極有當治之理。利涉大川。自

是別為舟楫以濟不通之占彖傳以涉川合為治蠱之事方純
作有事之象耳學者各以本文消息可也

本義甲日之始事之端也訂疑取程傳而不用註疏先甲三日

辛也云云取疏序所引鄭氏之說而附以己意不用程傳之說

蒙引先甲三日蠱之將然而豫治之後甲三日蠱之既治而維
持之聖人治蠱不于方蠱之時而必于將蠱之先與其既治之
後亦異乎世之隨事補塞而媿安目前者之為矣此治蠱萬全
之策又不拘于壞極而有事矣

訂疑甲本日之始今借為事之端之象日之始釋甲字義事之

端○釋○取○甲○字○之○意○也○當○以○事○之○端○為○主○前○事○過○中○中○非○中○正○之○中○乃○以○時○而○言○如○泰○否○過○中○之○中○蒙○引○不○用○辛○丁○之○說○只○以○大○意○言○之○其○理○已○明○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本義以卦體卦變卦德釋卦名義云云訂疑愚說見前○朱子
曰此致蠱之由○非治蠱之道也○又曰巽而止蠱○猶順以動○豫動
而說隨○皆言卦義○趙德莊說下面人○只務巽上面人○又懶惰不
肯向前○上面一向剛○下面一向柔○倒塌了○這便是蠱底道理○
蒙引問剛上而柔下巽而止○似乎无異○曰剛上而柔下上下之

勢不交也。巽而止，主性情言縱使上下交，下卑巽而上，苟止亦足致蠱也。問剛上柔下陰陽之大義也，何以致蠱？曰：此正猶乾上坤下而為否一般。

參義下巽則卑順而无矯正，上止則止息而无動作，此其所以不治也。今治蠱之道，其止也當矯之以奮發，其巽也當矯之以剛果。柴引曰：此說甚善，蓋治蠱只要反前之為而已。剛上柔下亦然。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本義釋卦辭云：

蒙引。蠱本不專就天下說。人家凡事之有之。今却云天下治也。是就大處立議論。蠱下即繼以元亨。亦要其終始而言耳。下文方是治蠱之事。本義治蠱至于元亨。人皆疑治字及至于字與前本義不同。曰殊不知其本同也。以為蠱壞之極。亂當復治者。豈天送一箇治來耶。蓋亂極思治。其間人為未嘗无也。訂疑蠱元亨亦如屯元亨。蒙亨。渙亨。皆以循環之理言之。中間還有人事在。非目下便元亨也。程傳方天下壞亂之際。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是往有所事也。

臨川吳氏曰。盡之時當勇往有所事以濟險難。若吳懦而止。則終于盡而已。豈能元亨哉。○演藝君臣蒙引。即伯溫系述曰。時者天也。事者人也。時動而事起。天運而人從。猶形行而影會。聲發而響應。欵。洪氏發明亂之終。即治之始。循環之理。固有然者。君子宜修人事以應之也。

訂疑彖傳于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只以終始之義言之。蓋辛壬取義自癸殊勝鄭氏先辛後丁之說癸三日十日之終也。甲之後乙丙丁三日十日之始也。孔子解經其義有可通者。則姑釋之。其難解處。則姑置之。不強解也。故

此處如此釋之。至于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如此解不去。故直闕之。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本義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云々。

訂疑山下有風。物皆披靡。壞亂之象。只言物壞是矣。何云有事。隆山李氏曰。山下有風。則風落山之謂。山木摧落。蠱敗之象。訂疑不言有事。極簡確。幹蠱者。必須有以振起之。振民者。猶巽風之鼓。為號令也。育德者。猶艮山之養成材力也。易中育德。多取于山。故蒙亦曰果行育德。

臨川吳氏曰。振者。作興彼之善。新民之事也。育者。培養己之善。明德之事也。訂疑以上皆平聲說。

蒙引。蠱之時。教化陵夷。風俗頹敗。故必振作其民。使一變其舊習也。又必有己德者。蓋自新者。新民之本。不然。己昏。安能使
人昭昭。

訂疑。自新為新民之本。今却以振民居育德之先。何也。曰。大象傳例。凡君子下以兩象分貼者。皆先內卦後外卦。蒙果行。象內之象也。育德。象外之山也。臨教思無窮。象內之澤也。容保无疆。象外之地也。旅慎刑。象內之山。不留獄。象外之火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本義蠱未深而事易濟云訂疑以蠱初而言不論久之材也

雲峯胡氏曰爻辭有以時位言者有以材質言者如蠱初六以陰在下所應又柔尤不足以治蠱以時言之則為蠱之初蠱猶水深事猶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其考可无咎矣訂疑此本義所云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為後事之端而不使至于大壞也然謂之蠱則已危厲不可以蠱未深而忽之也故又戒占者知危而能戒則終吉

訂疑有子考无咎承幹父之蠱來若上无幹父之蠱一句只云

有子則考无咎。天下世濟其惡者豈少哉。可見不患无子。患无能幹。盡之于耳。

紫引前人已壞之緒。不論生死。父沒而子能振其已墜之緒。則足以蓋前人之愆矣。寧不亦是考无咎耶。若盡以為亡者。則九二巽以入之。說難通矣。杜光本曰。父在云考。朱子謂古人多通言。其離騷首章註。則又曰。父死稱考。是朱子亦未嘗有定見也。故紫引以生死並存之。

梁山來氏曰。有子者。即禮記之幸哉有子也。○說統曰。子能幹父。盡方稱有子。不然與无子同。

易簡錄諭親于道方是有子能事。訂疑專指父在似涉太拘。訂疑禮父母沒稱考北。今曰考无咎。是指父沒觀其行者言。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註幹事之道。時有損益。不可盡承。故意承而已。

訂疑以蠱字作事字解。程傳從之。

鄭氏曰。子改父道。事若不順。而意則順也。訂疑確極。○林光本

曰。三年無改于父之道。而夫子謂之孝。孟莊子之孝。夫子以其不改父臣與父。改為難能。皆貴其無改也。然蠱事而亦無改。則不善之積成。而壞極未由治矣。豈可謂之孝。而且謂孝之難能。

哉。于。蠱。初。六。故。又。責。乎。意。承。焉。元。祐。初。司。馬。君。實。改。新。法。乃。以。母。改。子。非。以。子。改。父。之。說。止。象。議。殊。昧。蠱。初。六。之。爻。辭。象。傳。而。羅。從。彥。之。數。之。非。過。矣。

中溪張氏曰。不承其事而承其意。此善繼父之志者也。訂疑雖于本文不順而理則是。

飛航講意幹蠱幹事也。承考心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註婦人之性難可全正。宜屈已剛。既幹且順。故曰不可貞也。程傳九二陽剛為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幹夫在上。

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蠱為義。訂疑全作象。夫子之于母當以柔順輔導之。使得于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元道乎。若伸已剛陽之道。遽然矯拂。則傷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此亦以蠱字作事字解。○

朱子曰。伊川說得是。

本義九二剛中上應六五。云云。訂疑諸爻本義皆不定。然。是子幹父母之蠱。而君臣可通用。云云。

厚齋馮氏曰。世固有父喪而母任家事者。故六五以陰柔為一。

卦之主而取象于母。蠱焉。又家事之敗。或由婦人亂政。而其才子能飭之。亦為幹母之蠱。訂疑前以蠱訓事。後以蠱訓壞極。參義于幹。母蠱尤易流于專斷。而失于順承。

蒙引以剛承柔而治其蠱。則剛多有所拂戾。而柔必有所不堪。如此則將如蠱何。訂疑此亦如本義。子母君臣皆可說。又曰。幹母之蠱。做實事說。蓋諸爻皆有父母之象故也。若論占法。則凡以陰居尊。性暗而難開者。皆母蠱之意。

洪氏發明蠱不可不治。亦不可急治。不治者。緩而失機。訂疑指四。急治者。驟而釀變。指二。三。

演評之集也。妬之叢也。衽席之厲階。方隱而構也。吾與之委蛇。微漸防而弭之隙可也。若唯是拘名牽義而固守其貞也。其未可挽也。又曰。遂以出之。漸以調之。訂疑此是尊于而丁難无幹。壘之權者也。如宜白之于褒姒。申生之于驪姬。劉琮之于蔡氏。湘王之于武韋。代宗之于張良姊。此惟救死而恐不暇。奚暇言幹壘哉。幹母壘者。謂夫魯莊公之于文姜。秦始皇之于朱后。漢惠帝之于呂后。唐中宗之于武氏之類。其權自我操。可以制母之非義者也。惜乎數君未講于幹母壘之道也。至于士庶家。幹母之壘。求其經事知宜。變事知權者。鮮矣。

訂疑事父母幾諫云：孔子于父母一也。而幹母盡獨云不可。貞何也。子觸父怒，則斥辱之而已。鞭撻之而已。甚則逐出之而已。于大分未甚乖也。若母而持之太急，婦人之性褊狹，愚躁机不可回，計无所之。一有不測，則子何以自容也。春秋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胡氏曰：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于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亦幹盡之一義。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郭青螺曰。曰蠱則在所當幹矣。曰中則能幹所當幹矣。去疑无過不及。曰中。但二非懼其不及。懼其過耳。道。幹蠱的道。得中道。即從不可貞看出。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訂疑本義。因程傳。

雲峯胡氏曰。幹蠱之道。以剛柔相濟為尚。初六六五柔而剛。九二剛而居柔。皆可以幹蠱。不然。與其為六四之過于柔而吝。不若九三過于剛而悔。

蒙引自其過剛不中觀之未免有拂戾之嫌故小有悔自其巽體得正觀之則巽可以制其剛正可以補其不中悔以心言答以理言。

王氏湘卿曰以此為臣是諍臣也以此為子是諍子也有不順之名故不免于小悔不陷君父于不義故无大咎訂疑即專以子言亦可

卷四訂疑父在而不能從容諷諭致有傷恩之事父没而或更張太驟又无死親之訖皆是悔也讀盡之一卦見聖人善處人父子之間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姚承庵曰論到周旋无虧處則過剛不中不无小小之悔故周公亦摘其微疵論到勇力擔當處則任事不惑終是克家之子故夫子併畧其細過

程敬承曰聖人于王臣塞上言終无尤所以作天下之忠于幹父之蠱言終无咎所以作天下之孝

杜光本曰蠱九三之終无咎匡章足以當之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本義以陰居陰不能為云云彦陵氏曰往字有過一日偷

安一日之意。

梁山來氏曰。九三之剛失之。過故悔。悔者漸趨于吉。六四之柔失之不及。故吝吝者漸趨于凶。寧為悔勿為吝。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程傳。五居尊位。以陰柔之質。當人君之幹。下應九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然已實陰柔。故不能為創始開基之事。承其舊業則可矣。故為幹父之蠱。夫創業垂統之事。非剛明之才。則不能繼世之君。雖柔弱之資。苟任剛賢。

則可以為善。繼而成令譽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譽者也。訂
疑程子于六爻盛字皆作事字解。

本義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云。

訂疑註云承先以斯用譽之道也。疏于象傳云奉承父事。唯以
中和之德。此皆以六五之承先言也。程傳于象傳云以其在下
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本義因之云九二承之以德云。
愚按初六象傳曰意承考也。六五象傳曰承以德也。兩處實互
相發明也。蓋承字釋幹字之義也。以德即愛人以德之意。如孝
經云將為善思貽父母以令名之意。正釋用譽之義也。用譽對

考○无○咎○言○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疏奉承父事唯以中和之德

程傳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

訂疑依程傳本義承以德皆指九二愚謂象傳釋六五之辭不宜舍五而贊九二之德也且稽易中原无此例或曰既曰盥矣何德之可承曰先人雖當壞亂之極莫不有悔過反本之意是即德也後人能即一念之德推廣而張大之則後人之德皆先人之德也故曰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昔漢武

帝輪臺之詔痛悔其非是德也。霍光輔孝昭帝，悉罷其弊政，是承以德也。宋神宗崩，哲宗即位，太皇太后同聽政，下詔曰：先帝建立政事，以澤天下，有司奉行失當，幾于煩擾，不能宣布實惠，其中諭中外奉令，以稱先帝惠安元之意，于是罷戶馬保馬軍器匠物貨場免役錢，免行錢保甲錢，方田團將新法十餘事。又蘇軾為翰林學士，召見便殿，太皇太后問曰：卿前年為何官？曰：常州團練副使。曰：今為何官？曰：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曰：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无狀，不敢自他途以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

每頃卿文章必嘆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太皇太后與帝亦泣。左右皆感泣。夫軾貶于神宗之朝。哲宗朝召為學士。而推美曰。此先帝意也。其罷神宗之新法也。曰。其申諭中外。奉令以稱先帝惠安元之意。此皆幹父用譽。承以德之意也。魏穎之父疾。遺命嫁其妾。病革。又命殺其妾。以殉穎。卒嫁之。曰。從治命。不從亂命。亦承以德也。又曾子疾。革聞童子之言。令元易簀。元欲少俟。曾子曰。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易簀而卒。此教元承以德也。

杜光本曰。程傳本義不從註疏。而以承以德指九二。總以六五

陰柔非藉九二之陽剛不能幹父而用譽也。然九二不極其剛而有剛中之德。六五不極其柔則亦有柔中之德。顏達故以中和許之也。承以德句何必舍六五而指九二哉。訂疑廣引曲喻以史証經註疏之勝傳義彰上矣。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程傳上九居盡之終无係應于下處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是賢人君子不偶于時而高潔自守不累于世務者也。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本義剛陽居上在事之外云。

誠齋楊氏曰。上九在蠱之終事之蠱壞者。至六五而幹之畢矣。此上九所以高尚其事也。訂疑此說非也。聖人雖處極治之世。无二事可為之理。天下自有做不盡之事也。但患不當事任耳。上九在卦之上。為蠱之極。而无位无應。不當事任。故爻辭云。孟子士何事。曰尚志。此之謂也。乃或者以嚴子陵當之。夫子陵者。上有光武物色之誠。獨不可相助為理乎。子陵者。蓋一味堅隱。非蠱上九之倚也。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訂疑蠱之上九。无道則隱。隱居以求其志。顏閔之徒也。漸之上

九進極而退。知足知止。二疏之類也。故一曰志可則。一曰志不可亂。使二爻為一味石隱之人。則湜沮溺之流。孔子之所不取矣。



兌上
坤下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疏臨大也。以陽之浸長。其德壯大。可以監臨于下。故曰臨也。訂
敘序卦云。臨者大也。故疏取大義。于理亦說得去。六五曰知臨。
是監臨也。故疏又取監臨之義。但二陽方在下。于監臨說不去。
又曰。至于八月有凶者。以物盛必衰。陰長陽退。臨為建丑之月。

尺身言矣
從建丑至八月建申之時。三陰既盛。三陽方退。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八月有凶也。以盛不可終保。聖人作易以戒之也。以八月為夏至七月。

程傳二陽方長于下。陽道向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盛。至于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為戒。必于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元及矣。自古天下治安。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于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霧集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

程子曰：臨言八月有凶，謂至八月是遯也。訂疑謂周正八月，節齋蔡氏曰：臨與遯反，自臨之初爻至遯之二爻，在卦經八爻于月經八月，訂疑雖用程子之說而語意不圓。

本義：臨進而凌逼于物也。二陽浸長以逼于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訂疑：十二月之卦用疏建丑之說。

訂疑本義解臨字不用臨大監臨之義而自取臨偏之義如臨事而懼如臨深淵之義蓋以欲取大義則泰夫皆可言大何獨此卦為然欲取監臨則二陽在下又非居上于監臨難取故取凌逼之義也。

本義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訂疑此用程子及蔡氏之說。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于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

問八月二說孰長。朱子曰前說是周正八月。後說是夏正八月。恐文王作卦辭時用周正紀之不可知也。訂疑文王未革命豈得改正朔乎。若依前說則卦辭確非文王所繫矣。又自商以前改正不更月。故太甲即位復位皆以十有二月紀之。商建丑為正月故也。春王正月以建子為歲首自是周制。但詩與周禮皆周人所作皆用夏正。竊恐易亦然。而後說長也。○杜光本曰本

義以臨為十二月之卦是用夏正也。八月本義以復卦一陽之
月至遯卦二陰之月為正解。以夏正八月于卦為觀為別解。是
又用周正矣。愚謂遯與觀雖俱屬臨之反對而八月之說不若
并用夏正然後歸一且遯乃二陰四陽觀乃四陰二陽以陰陽
消長言吉凶必取觀為八月方與有凶之義尤切也。本義以前
說為正解而訂疑以後說為長。豈特詩與周禮皆用夏正足據
哉。

蒙引君子之道何以凌逼他人為。蓋天下之理邪正不兩立。况
聖人本心固欲小人之盡去而天下盡為君子也。故君子亦有

不得不用其凌逼時不但君子之于小人國家之于寇敵皆然。韓范富杜等皆在兩府。歐陽脩蔡襄等在言路。而范雍夏竦之徒。自不得其位。又如司馬光呂公著等入朝。而章惇蔡卞之徒。亦自然消沮而不得挺。是皆君子道長。其勢有以逼使遠去之意。以國家之寇敵言之。如唐憲宗既平劉闢李錡。便有次及河北。淮西諸鎮之勢。嬴秦既滅韓趙。便有次及燕魏齊楚之勢。如唐太宗既定帝業。滅突利。而四裔君長莫不來王。或遣子入侍。亦其勢有以威之也。宋仁宗只用韓范措置邊務。而趙元昊知其非敵。即納款事大。亦其勢有以逼之也。

彥陵張氏曰。元亨以勢言。勢不可恃。故又設利貞之戒。貞者。以理自持。而不恃壯妄為也。又曰。據本義凌通解。則主君子臨小人說。據程傳以上臨下解。則主君臨說。但八月有凶。于君臨民說不去。主君子說為正。然四陰亦稱至臨。敦臨又不可專主君子臨小人看。夫子之釋臨曰。臨者大也。又曰。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訂疑卦取凌通之義。爻辭除初二兩爻與卦同。三四上取臨與之義。六五取君臨之義。大象亦君臨之義。各就本文消息。可也。不可比而同之也。

象曰臨剛浸而長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

進齋徐氏曰浸漸也陰符經曰天地之道浸亦用此義言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二陽長于下而漸進也

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本義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訂疑說而順二句本當連大亨以正天之道也合釋之曰以卦德卦體釋卦辭言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而本義乃截為兩段而分釋之何也天之道也承上大亨以正正字

言天之所以照臨萬物亦以正而已。如恒象傳云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亦承上利貞久于其道而言也。吳因之曰是正也。非獨君子臨小人之道乃天之道也。天道不外于正。臨小人獨可不正乎。貞字于卦之德體无所取不過以理言之見其不可以不正耳。如恒釋利貞之義亦不取卦之德體也。

蒙引言其挾剛長之勢而有和說柔順之德。无恃壮用罔之為者也。說非其說之說。乃如夫之健而說。決而和也。說而順。只就吾一身而言。剛中而應。只以我對人而言。

郭青螺曰。存主和平之謂說。施為當可之謂順。剛中善用其剛。

也。而應同德相助也。

蒙引或以剛浸而長為有其時說而順為有其德。剛中而應為有德又有位。此說恐非。依本義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善字初无位意。訂疑應字亦非虛字。蓋為遇之善也。位字則欠切耳。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本義言雖天運之當然。君子宜知所戒。

蒙引以此言之。凡星家論人之休咎。謂至某年月日當凶當吉。亦決有此理矣。但能前知而勉勵以承其吉。修省以避其凶。則是以人事輔氣數。亦斷有此理也。卦辭曰。至于八月有凶。正是

欲人預為之計。而有以避其凶也。

訂疑凶有避得底。有避不得底。故子夏曰。死生有命。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又曰。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子謂子路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亦緣他氣象。帶得殺氣重。所以如此慮他。亦如世之相人術也。向使子路審于擇主。謹于治亂之際。縱氣數應合。不得其死。亦何至死于衛輒之亂乎。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程傳。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訂

疑却似凌逼之義

本義地臨于澤。上臨下也。云：。進齋徐氏曰。教思無窮。澤潤地之象也。容保民無疆。地容澤之象也。訂疑小巧無謂。

紫引地臨于澤。上臨下也。此取卦名而義不同也。

梁山來氏曰。無窮者。與兌澤同其淵深。無疆者。與坤地同其博大。二者皆臨民之事。又曰。教思無窮。勞來匡直之謂也。

初九咸臨貞吉

本義卦唯二陽。偏臨四陰。云：。或問程易作咸感之義如何。

朱子曰、陰必從陽、謂咸為感亦是、但覺得牽強些。○雙湖胡氏曰、王弼已訓咸為感、諸儒因之、然以二陽方長、乃區區感四五二陰、與之相臨、置三上不問、不亦狹乎、故不若訓徧與皆、見得陽道廣大、公普、而後于命卦命爻之義皆得。

訂疑註與程傳訓咸為感、固不若本義訓徧為妥、但本義于初爻未明臨之為凌逼也、故胡氏又為廣大公普之說、然此乃臨民之義、爾二陽在下、四陰在上、于臨涖之義難說矣、即以為臨與之義、亦泛皆非本義意也、今按九二本義云、剛得中而勢上進、則仍主卦名凌逼之義也、况初二二陽正卦之所以為臨者、

也○故○其○取○義○與○卦○同○

杜光本曰九一本義既主卦名凌逼之義○則初九本義曰卦唯
二陽偏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其亦主凌逼之義不與
九二異視昭然矣

蒙引初二爻本卦之所以為臨者○初九之貞亦只是利貞之
貞○飛航講意咸臨以勢言貞兼心與事言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訂疑或曰欲行正道于天下○所以必去小人○或曰恐自治一疎
群小得以肆害故不得不守正以臨之○愚謂凡言貞吉利貞皆

以立身行已說則守正之說為是。然看一志字便非迫于不得已。吳因之曰志行正釋貞字。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本義剛得中而勢上進。云云。蘇氏了心曰剛得中則舉動合宜而義足以服之。勢上進則權力又盛而威足以制之。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本義未詳。訂疑說者多謂小人不順天命。故二陽咸進而臨之。愚謂若衍去未字便是。蓋命天命也。天命即彖傳天道原來只是一個正理。二之咸臨正是順命處。

六三其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本義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云。訂疑此取程傳前一說以臨民而言也。按卦爻象傳與序卦雜卦臨之取義各不同。讀者各以本文消息可也。如六三若就居下之上取臨民之義則下雜卦之二陽既于民之義无取而三又非君位四居三上尚不取臨之義况三乎當取雜卦臨與之義謂其陰柔不中正又為說之主為以便嬖邪佞求媚于人之象耳。

朱子曰三近二陽也去臨他如小人在上位却把其言好語臨在下之君子訂疑此程傳之後一說亦註說也但不復取其剛

長之意亦未見確。蓋小人在位。苟見君子道長。自然立脚不住。求媚悅于君子。其如不受非道之悅何。

象曰：萃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訂疑位不當，專謂陰柔不中正。

六四至臨无咎

程傳：四居正位而下，應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于下，是以无咎。訂疑取大臣親賢以臨民之義。○程傳亦有理，然不如蒙引平正。至臨亦是臨與之義，須看占者何人。如程傳之說，若是大臣占之亦可，若平等士人占之，只是兩賢相

與之意。

本義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紫引相臨之至。謂相親也。非相凌逼。亦非相臨泄也。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程傳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于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于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于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為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

大矣。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訂疑從註。本義同。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程傳：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

蒙引：不自用而任人，便是理之正當處。理之正當處，便是中。訂疑行中之謂也。繫與大君之宜相呼應，不作二層。勝傳。

上六敦臨，吉无咎。

註：處坤之極，以敦而臨者也。志在助賢，以敦為德。訂疑取應二陽義。欠明。

程傳：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于臨也。與初二

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于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

本義居卦之上。處臨之終。云。

訂疑註傳皆取坤厚之義。本義不取。

杜光本曰。臨與而能到終。便見敦厚。故本義不更取坤厚之義。

蒙引臨有兩者之交。敦臨不必說是以上臨下。本義所謂居卦

之上者。以起下句處臨之終耳。如蠱之上九。以剛居上。在事之

外。家人之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一例也。

洪氏發明或問。敦臨與至臨何異。曰。至是表裏如一。敦是始終。

如○一○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蒙引內指二陽此卦以二陽臨四陰得名故初二皆曰咸臨于四五則各取其與應爻相應于三則曰其臨即臨下之二陽也以其下比二陽而上復无應故如此取象也上六象傳志在內也安得不取其臨下二陽哉

訂疑蒙引謂臨有兩者相與之義不必說是以上臨下此語確不可易三之與初二四之與初五之與二上之與二陽皆不取臨注九二之義○註疏程傳朱子小註蒙引來氏易瑩皆謂內指二

陽極是而時說乃謂內指天下國家不啻外矣

三三
坤上下

觀盥而不薦有孚颙若

程傳凡觀視于物則為觀平聲為觀于下則為觀去聲如樓觀

謂之觀者為觀于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為觀脩德

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風行地上徧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

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為群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

唯取觀見隨時為義也朱子曰自上示下曰觀去聲自下觀

上曰觀平聲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

程傳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之表儀必極其莊敬則下觀仰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不可如既薦之後則下民察其至誠顯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于地求神之時也薦謂薦腥薦熟之時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或問伊川以為灌鬯之初誠意猶存至薦羞之後精意懈怠本義以為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其義不同朱子曰盥只是洗手不是灌鬯伊川承先儒之悞若云薦羞之後誠意懈怠則先王祭祀只是灌鬯之初

猶有誠意及薦羞之後皆不成禮矣

訂疑傳以盥而不薦截屬為觀者而以有孚顒若句為民之至誠從化也。盥而不薦有孚顒若程子錯以既灌而往不足觀來解了。

本義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問此是聖人在上視聽言動皆當為天下法而不敢輕亦猶祭祀之時致其潔清而不敢輕用否朱子曰然。

訂疑本義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四字有病夫祭必薦薦必先

○禮○上○二○平○發○雲○卷○之○

○使○傳○此○○金○○真○明○暢
盛○盛○正○為○薦○設○也○今○曰○不○輕○自○用○豈○祭○者○只○盥○而○不○薦○乎○以○盥
而○不○薦○為○不○輕○自○用○則○薦○為○輕○自○用○矣○如○中○庸○不○動○而○敬○不○言
而○信○豈○動○便○是○不○敬○言○便○是○不○信○乎○抑○將○終○不○動○不○言○乎○愚○謂
依○本○義○當○云○觀○者○當○臨○民○之○時○雖○恭○已○无○為○其○盛○德○積○中○端○嚴
若○神○如○祭○者○方○盥○而○未○薦○已○乎○信○在○中○顯○然○可○仰○矣○不○薦○者○未
薦○也○非○終○不○薦○也○揚○氏○項○氏○胡○氏○之○說○皆○確○當○可○從○杜○光○本○曰
觀○卦○辭○總○只○是○以○不○字○作○未○字○看○便○講○得○去○以○不○字○作○不○字○看
便○講○不○去○大○全○小○註○儘○有○不○遵○程○傳○本○義○而○重○有○禊○于○豕○爻
十○翼○者○如○觀○卦○辭○之○類○是○也○

龜山楊氏曰。盥而不薦。初未嘗致物也。威儀度數亦皆未舉而已有孚。頌若。其所以交神明者。蓋有在矣。

平庵項氏曰。盥者祭之初。盥方詣東榮。盥手于洗。凡祭之事。百未一為也。薦者祭禮之最盛。四海九州之美味。四時之和氣。无不陳也。此但以盥而不薦。象蒸已元為二字有病虛辭及之義是无為爾。非重盥而輕薦也。

訂疑此二句重在有孚。頌若。上句不過跌起。下句爾。今本義反重上句。而以下為足上句之辭。非也。如論語禘自既灌而往者。一句。原以起下句。吾不欲觀之矣。如去了吾不欲觀之矣。只存上句。成何文理。如去了有孚。頌若。只存盥而不薦。亦无理矣。又

如譬如北辰居其所○原以起下句而衆星共之也○若單講居其所○有何義乎○可見當重下句而不可僅以下句為足上句也○本義或曰○有乎顯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或問本義二說孰長○朱子曰○從後說則合得象傳下觀而化也之意○曰前說似好○曰當以象辭為定○

訂疑本義後說○程傳之說也○非程傳之說○而象傳之說也○如前一說○則止言為觀之理○而未及其教于文義○有弗完不如後一說○有理有效○且于象傳為合也○又朱子解書○凡兩說並存者○以前說為主○而以後說附之○今日當以象傳為定○是朱子後來亦

謂前說之未盡矣。前說乃中庸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之意。後說乃中庸奏假无言，時靡有爭，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之說也。就觀民之道言之，後說為切而盡。

雲峯胡氏曰：就觀示上發盥而不薦之義，以喻二陽在上无為而化，蓋祭必先盥。盥者未用事之時，祭則薦而用事。聖人至德之化，如將祭而盥，不待見于用事，孚信在中，頤然可仰。訂疑有孚就祭者言。觀之者見其盥，未見其薦，亦已信而仰之。有孚又就旁觀者言。蓋不待觀其行事而化也。不薦而孚，與未占有孚畧同。

孚畧同。

訂疑胡氏以觀字屬盥而不薦為句。蓋因彖傳下觀而化觀字。釋上觀盥觀字也。然有乎二字。先就祭者說。後又就觀者說。亦未免騎牆。愚謂依本義。後一說當云觀民者。至德所感。方其恭已無為時。下已信而仰之。如祭者方盥而不薦。觀之者已信其仁孝而顯然尊敬之矣。又本義前一說。病在則其二字。與自用二字。胡氏從後一說。病于祭者身上。先着乎信在中四字。蒙引不徒曰有以示人。而曰有以中正示人。蓋觀字義甚大。推其義則書之所謂皇建其有極。詩之所謂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訂疑當刪萬邦作孚句。其儀不忒。正是四國。當刪正是四國句。

以其及于效也。大學所謂為人君止于仁，為人臣止于敬，中庸

所謂修身則道立，經綸天下之大經，孟子所謂聖人倫之至，張子所謂大中至正之矩，朱子所謂立人極也。蓋道理必極于中正，然後為盡善盡美，而无憾，乃可以為法于天下也。訂疑本義有以二字當衍去，有字。

梁山來氏曰：言祭祀者，方潔乎而未薦人，皆信而仰之矣。觀者必當如是。

訂疑來氏此語簡明確當。觀字內指卦名，已備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之善矣。故无為而民化如此也。所謂誠存于

令外信著于言先也。杜光本曰：先將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講八卦各內，然後講到無為而民化，無為二字，便至精無弊。雖聖人復起，莫能易。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本義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進齋徐氏曰：大觀在上，以位言。順巽中正，以德言。有其位，无其德，不足以觀天下。有其德，无其位，亦不足以觀天下。蒙引本義卦體謂大觀在上，及中正以觀天下。卦德謂順而巽。大觀在上，以位言。順巽以德言。中正以觀天下，以所觀之道言。

郭青螺曰大觀在上天位也順而巽天德也中正以觀天下王道也訂疑破徐氏說

又或云順巽中正皆為觀之道如是則前本義何以只云觀者以中正示人而不及順巽耶且彖傳又何以不將大觀在上中正以觀天下相連說而必間卦德之順巽于其中却歸宿于中正以觀耶

又曰內順以宅心言外巽以制事言也順而巽以本身言中正方是所以觀人者故順巽不曰以觀天下至中正乃曰以觀天下也中者其行無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夫如是則動而世為

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于以中天下之不正。天下之不正。分明是皇建其有極也。

梁山來氏曰。陽大陰小。故曰大觀在上。順者。心于理无所乖。巽者。事于理无所拂。中正即九五。

觀盥而不薦。有孚颙若。下觀而化也。

程傳為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訂疑此本義後一說。以上句作象。下句作事實。

本義釋卦辭。

進齋徐氏曰。下觀而化。以四陰仰二陽言。謂上有精潔誠敬之

德顯然可仰、則天下有所觀感而化、如舜恭己正南面而天下自治、文王不大聲以色而萬邦作孚、自然之感固如此也。

蒙引不是以下觀而化釋有孚、顯若也。上二句一與卦辭同言能如此、則下觀而化矣。正與隨卦釋卦辭言天下隨之同例。訂疑徐氏蒙引皆從本義前說。

朱子小註有孚顯若。便是下觀而化。却不是說人君身上事。訂疑此本義後說從程傳。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註不見天之使四時。而四時不忒。不見聖人使百姓而百姓自

服也。訂疑此以四時不忒對天下服同作效言。

程傳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訂疑論理亦是。但不似本文口氣。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此如天何言哉。集註意。天之神道。即在四時不忒上。四時句不作效。本義從之。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其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此又以四時不忒與天下服對。同作效說。

正蒙天道篇。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于此而動于彼。神之道歟。訂疑此以四時行對天下服。作效言。

本義極言觀之道也。云。訂疑從程傳前說。

臨川吳氏曰。人觀天道之神。莫知其然而四時代謝。終古如一。无少差忒。觀道亦然。常人以言設教。則有聲音。以身設教。則有形迹。聖人之道。如天之妙。不可測。以之設教。非有聲音。非有形迹。天下一觀感之餘。其應捷如影响。莫不從而化焉。應其所感。亦如四時之應乎天。而无有差忒也。盖所存甚神。故所過即化。篤恭而天下平。如上天之載。无聲无臭。而萬邦作孚。此其所以

為神道歟

訂疑吳氏亦以四時不忒作效而聖人神道設教說得太幻聖人篤恭而天下平亦不能不言不動而然中庸所云不過極贊不顯篤恭之妙而推之至與天合德爾不以辭害意可也按本義與程傳之前一說解天道處如天何言哉集註意雖亦是一理然玩兩而字相對終是如王註與程傳後一說及張子正蒙吳氏之說以四時不忒作效與天下服相對則而字口氣既得而天道聖人各有理有效矣愚于豫象傳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亦嘗辨之而終不能決然玩一故字與下

文則字對則斷作兩層說然後一理一效天地聖人一例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程傳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民也設教為民觀也

訂疑本義遵程傳

三山劉氏曰觀民設教如齊之末業教以農桑衛之淫風教以禮別奢如曹則示之以儉儉如魏則示之以禮之類是也鄭申甫曰風行地上何以為觀也記曰風雨露雷莫非教也風

亦天地貞觀之一也。風有聲而物被之以化焉。春夏之風，生物長物，仁之教也。秋冬之風，肅物凝物，義之教也。設教以為觀，所為樹之風聲者乎。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畧例觀之為義，以所見為美者也。故以近尊為尚，遠之為吝。又曰：趨時貴近。註：遠為童觀，近為觀。因先。

程傳六以陰柔之質，居遠于陽，是以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

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答。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吝也。杜光本曰此无答答字與他處答字不同。蓋責答非過答也。

本義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云云。
崇引君子小人以位言或兼德言非也。

飛航講意君子小人以德言世治无可行之道所謂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

訂疑此君子小人正兼德言程傳謂六以陰柔之質居遠于陽本義謂初六陰柔在下皆以位兼德言也孔子曰小人哉樊須

也○孟子曰○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蓋亦指此○如上有堯○側陋○中有舜○雖遠居深山之中○自非童觀之○小人也○伊尹之在有莘○傳說之在版築○皆難謂之○小人○若巢父許由○雖不可謂○无位无德之○小人○然當堯之世○而箕穎終身○則小人之○道○而君子○所羞○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程傳乃小人之分○郭青螺曰見非君子所宜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

本義陰柔居內而觀于外云○進齋徐氏曰闚觀門中視也○

索引士君子在天地間、須遠歷四方、廣其聞見、如禮記所謂東西南北之人也。司馬子長嘗南浮長淮、溯大江、望雲夢洞庭之陂、彭蠡之澗、見九嶷之邈綿、巫山之嵯峨、泛沅、渡湘、北過大梁之墟、觀楚漢之戰場、西使巴蜀、畧笮邛、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有此聞見、方能就一部史記、邵堯夫曰、昔人尚友千古、而吾未及四方可乎、于是走吳楚、過齊魯、客梁、晉、又之歸洛、幾三十年、如此、然後能取拾宇宙間許多道理、而歸之皇極經世一書、蕪子由上韓太尉書曰、轍生十有九年矣、其所居家與遊者、不過鄰里鄉黨之人、所見不過數百里之間、无高

山大野、可登覽、以自廣、百氏之書、雖无所不讀、然皆古人之陳迹、不足激發其志氣、恐遂汨沒、遂決然舍去、求天下之奇聞壯觀、以知天地之廣大、云々、又曰、人之學也、不志其大、雖多而何為、轍之來也、于山見終南嵩華之高、于水見黃河之大、且深、于人見歐陽公、而猶以為未見太尉也。

訂疑趙季仁謂友曰、平生有三願、一願識盡世間好人、二願讀盡世間好書、三願看盡世間好山水、又曰、觀山水、亦如讀書、隨其見趣之高下、亦蒙引所述之類也、又禮男子生、即以桑弧蓬矢、縣之戶左、射天地四方、示其志也、○蔡氏所述司馬遷御子

蘇子之說不切觀觀大人之義昔孔孟周遊轍迹幾遍天下庭

說諸侯庶幾一遇正羞女貞爾

張陽和曰初以小人勵君子二以女子激丈夫

訂疑本義一則曰陰柔在下。一則曰陰柔在內。皆本程傳而答其陰柔愚謂三亦陰柔不中正。四亦陰柔不中而辭不少貶者。四最近五三漸近五也。童觀闕觀雖兼咎其陰柔而在下在內之義較重。

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本義在丈夫則可醜也

平庵項氏曰。婦无公事。所知者蠶織。女无是非。所議者酒食。此在女德為不失。男子而寡聞鮮見。則可醜矣。梁山來氏曰。丈夫志在四方。宇宙內事。乃吾分內事。以大夫而為女子之觀。亦可醜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

訂疑疏傳本義。皆解觀我生為觀我之所行。愚謂當云。觀我平生之所行。

雲峯胡氏曰。三處上下之間。有進退之象。他卦三不中正多不吉。二中正多善。而觀以遠近取象。義故如此。諸爻皆欲觀五。唯

近者得之。六四最近，故可決于進。六三上下之間，可以進退之際，故不必觀五。但觀我所為而為進退。

參義觀我所生，如行之善而通也。雖進可也。未善而塞也。雖退可也。○洪氏發明通塞非指人之用不用，乃指己之能不能爾。

訂疑本義之通塞三字，衍之可也。

彥陵氏曰：重在進邊。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蒙引道進退之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本義六四最近于五故有此象

梁山來氏曰賓已仕者朝覲于王王賓禮之未仕者仕進于王王賓興之也

訂疑國之光所該者廣如宮闕之制朝廷之體郊廟之美百官之富朝聘之儀燕享之盛車服禮樂之數一切聲明文物之典莫不燦然明備皆可觀者也程傳謂為天下之政化則海隅出日之區皆王者之政化所及不必親造京師而可觀德化之成矣又賓燕諸侯及士人說古者必諸侯而後有朝覲之禮不似

後世廢封建為郡縣朝覲者唯士夫也。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訂疑尚字即釋利用字也。此畧述爻辭而不事訓釋者如歸逋竄也之例。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本義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云云。訂疑本義精當註疏程傳乃象傳之義。

瓜山潘氏曰九五居尊處正為觀于下反觀諸已所為而皆君子則可以无咎矣。

蒙引在九五已不待觀我生。觀我生者戒占者而已耳。訂疑因潘氏不分象占而云。

洪氏發明居此位者當思萬民之觀瞻不可虛。深宮晏閑則觀大庭廣衆則觀必執中秉正。我生如五君子乎。然後九重无失德。天下有令儀。而于君道斯光也。

梁山來氏曰。君子无咎。對初爻。小人无咎言。

訂疑蓋論占法也。占者未必盡是人君。推而用之可矣。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註居于尊位為觀之主。宣弘大化。光于四表。觀之極者也。上之

化下猶風之靡草。故觀民之俗以察己之道。百姓有罪在于一人。君子風著已乃无咎。上為化主將欲自觀乃觀民也。

旣教化善則天下有君子之風。教化不善則天下著小人之俗。故觀民以察我道。有君子之風著則无咎也。

程傳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己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己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己之所為政教未能免于咎也。

訂疑註疏程傳皆釋爻辭者。愚以其皆用象傳之意。故移來象

傳之下○君子就民說○

本義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己所行○云杜光本曰本義
下一又字見得人君觀我生一身而外○須又用觀民一着○分
兩層義方完密○註疏程傳則單以觀民作觀我生實際矣○

蒙引以文字求道理○亦未見得觀我生之必觀民○若身居九五
之位○而自觀我生○必然尋到觀民處○蓋表端影正○理固然也○
訂疑因人以自考○學者亦然○不止人君也○夫子答顏淵問仁○必
說到天下歸仁焉○答仲弓問仁○必說到家邦无怨○答子張問仁○
必說到不侮得衆○人任有功○足以使人○

洪氏發明又重本諸身以天德為王道之原也。象兼徵諸民以

又字

王道為天德之驗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本義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云。

洪氏發明當觀之時固。有作之君。而以君道為觀者。亦有作之師。而以師道為觀者。上以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其德行表表實足為天下觀仰。不可謂非君子而作之師者。

蘇氏了心曰。上九陽剛居上。是以君子之道而師天下者也。占者得此。當自觀其所行。果足以師世而範俗。如上九之君子焉。

則為人之矜式而不失其望矣。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程傳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于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于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平。謂安寧也。訂疑本義從之。

三三 震下
雜上

噬嗑亨利用獄。

註噬齧也。嗑合也。

程傳噬。齧也。噬合也。口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
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順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有一剛爻。
為順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
噬。故為噬。噬。聖人以卦之象。推之于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
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于其間。故天下
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
天下之治得成矣。杜光本曰。以利用獄為亨。非。且伊川既知卦
辭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刑獄二字有分矣。如何此處却以
用刑法說。凡天下。至于。一國。一家。至于。萬事。以至。天地之生。萬

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皆讒邪間于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訂疑推開○說不專以治天下去強梗○說極好○

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于察獄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偽○得其情○則知為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本義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云○

陸山李氏曰○天地生物○有為造物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

人治天下有為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新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

雲峯胡氏曰電之明所以察獄也雷之威所以決獄也既明且威又柔且中治獄之道也

蒙引推之人事如寇賊姦宄間吾治化者也則合之以刑如蠻夷猾夏間吾疆域者也則合之以兵以至凡一事之不如意皆然舉其大如舜以三苗間高宗以鬼方間周以殷之頑民間宣王以玁狁淮夷間漢高祖唐太宗之芟夷暴亂皆以其梗吾治而噬以噬之也語其次如舜之去四凶孔子之誅少正卯申屠

嘉之欲斬鄧通。魏相之白去副封。王曾之去丁謂是也。訂疑班超攻殺匈奴使者而鄯善服斬于冥巫而西域服蒲琦去任總恩而兩宮合亦是也。

紫引彖傳釋亨字只據噬嗑二字說更不牽連利用獄可見利用獄不屬亨也。訂疑彖傳以卦名釋卦辭亨字非連用獄也。向來講家皆誤矣。

劉牧云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其有間也。莫親于父子而伯竒見逐于吉甫申生見殺于獻公莫義于君臣而樂羊被謗于中山馬援被謗于薏苡噬而噬則物

不○得○而○間○之○有○亨○通○矣○此○繫○舉○天○下○之○事○而○言○也○利○用○獄○者○噬○嗑○中○之○一○事○也○

訂○疑○程○傳○以○噬○嗑○之○亨○全○在○用○獄○非○也○本○義○蓄○之○而○噬○則○亨○通○萬世定解也以○卦○名○釋○亨○也○又○三○陰○三○陽○以○下○以○卦○體○卦○德○卦○象○卦○變○釋○利○用○獄○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訂○疑○彖○曰○下○脫○噬○嗑○二○字○古○本○彖○傳○自○為○上○下○卷○不○附○經○文○各○卦○辭○之○後○故○于○各○卦○彖○傳○之○首○必○表○卦○名○以○別○之○今○本○取○彖○傳○附○卦○辭○之○後○而○各○加○彖○曰○字○以○別○經○文○間○有○脫○去○卦○名○者○當○補○

入之噬嗑明夷升井共四卦。

東坡易傳所以為噬嗑者四也。否則為頤矣。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

噬嗑而亨。

註有物有間。不齧不合。无由亨也。

程傳有物間于頤中則為害。噬而嗑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嗑而亨。

建安丘氏曰。噬去強梗。无所間隔。而自亨通也。

雲峯胡氏曰。卦辭云噬嗑亨。象傳加一而字。謂必噬嗑之而後

亨也。此以卦名釋卦辭。訂疑不如本義云。噬之而合則亨通矣。

訂疑先儒向因程傳以噬嗑為專言用獄之事。而以治獄為所

以亨之事。故予依程傳特取此句別為一節。以見其與下文各

自釋訓不連用獄也。○以卦名釋卦辭。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程傳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

不畏。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

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于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于

嚴暴。過柔則失于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

獄之宜也。

本義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杜光本曰：本義示以卦名釋卦辭者釋卦辭之亨也。以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者釋卦辭之利用獄也。或問易中言剛柔分兩處，一是噬

嗑，一是節，頗難解。朱子曰：據其所見，只是一卦三陰三陽，謂之剛柔分，猶均也。又問易中三陰三陽卦多，獨此言之，何也？曰：偶于此言之，其他卦別有義。

參義卦名噬嗑，取口噬物之象，而凡折獄致刑者，其分有剛柔之殊，而所治亦有強弱之異，故如人之齧物，其齒有利鈍之殊。

而為物亦有堅脆之異。故噬嗑一卦專言治獄之事也。訂疑叅
義剛柔分。無治獄者。與所治者說。論理亦通。但此一節卦體卦
德卦象卦變皆指治獄者說。不應剛柔分獨無所治之人也。節
卦亦有剛柔分。可例看。其以噬嗑一卦為專言治獄之事。蓋因
六爻及大象傳與卦辭俱說治獄也。不如噬嗑亨。依本義。泛言
之。餘說治獄言為妄。

鄭玄如曰。剛者。執治之義。柔者。矜恤之仁。剛柔分。言其仁義並
行而不悖也。

雲峯胡氏曰。動不如雷。不能斲獄。明不如電。不能察獄。不柔則

失之暴柔而不中則失之縱甚言用獄之難也

謝枋得云昔五侯僭逼罪狀顯明成帝得于親目非不明也乃不能置之法則雷不與電合矣趙蓋韓楊之死宣帝非不斷也然皆罪非常死則雷不與雷合矣此卦卦象雷電並作則是當罰即罰當刑即刑如雷之奮而與電合罰所當罰刑所當刑如電之赫而與雷合有以克協乎獄理克成獄道矣故曰雷電合而章

蒙引卦體之剛柔分卦變之柔得中而上行屬得中卦德之動而明二象之雷電合而章屬威與明雖不當位專承柔中而上

行言○柔得中而上行○猶言柔上行而得中也○本義于雷電合而章○解云二象不曰卦象欲其明威二意分曉也

漢上朱氏曰○或曰柔足以用獄乎○曰為人君止于仁○不以剛斷稱也○訂疑不如引舜命皋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禹謂舜四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曾子謂陽膚曰○如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為切用獄之義

象引雖不當位○利用獄也○言就此一節言○則五不當位○似不利用獄者○然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有此數端之善○是威與明而得其中○正治獄之所宜也○故雖不當位而

利于用獄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程傳象无倒置之者疑此互文也。○本義雷電當作電雷。○未
子曰先儒皆以為倒寫二字。○訂疑蔡邕石經及李鼎祚本皆
作電雷程朱從之。

程傳雷電相需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
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勅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
防者也。

臨川吳氏曰明者辯別精審之意勅者整勅嚴警之意明象電

先○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法○一○時○所
用○之○允○當○者○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故○明○其○罰○所○以○勅○其○法○訂
疑○吳○氏○串○說○謂○先○王○定○為○法○律○恐○人○不○信○守○而○借○一○時○用○刑○之
允○當○者○以○勅○之○以○示○行○法○之○信○必○如○商○鞅○變○法○恐○人○不○信○先○立
徒○木○之○信○刑○太○子○之○傳○以○示○法○之○必○行○者○然

訂疑蒙引依吳氏串說

大○象○以○字○是○閒○字○六○十○四○卦○一○列○不○合○此○處○特○把○以○字○作○吃○力
字○看○又○文○氣○太○急○迫○假○令○先○王○時○无○犯○刑○之○人○亦○必○尋○箇○事○端
強○取○一○箇○人○來○示○法○不○成○且○以○明○罰○為○用○刑○又○非○也

進齋徐氏曰此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異然罰之當避人猶有冒罰而為之法之可畏猶有犯法不顧者先王不得已而後刑焉

蒙引先王以明罰勅法以立法言折獄致刑以用法言馮文所曰明之于先使人知所避勅之于後使人知所畏訂疑明勅分先後極是

潘雪松曰利用獄是臨時明罰勅法是平日

訂疑予因馮文所明之于先勅之于後之說而申之明之于先者先明其墨劓荆宮大辟以至流宥鞭扑金贖之類也在舜典

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又曰五
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剝
罰之屬千荆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
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无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
克之周禮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五刑糾萬民以圜土聚教
萬民以嘉石平罷民今之律書犯某事當某刑或罰某物若干
之類皆明罰之事也漢鄭昌上疏曰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
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无所弄矣此明之于先之謂也勅
之于後者如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法于邦國都鄙乃

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小司寇正歲
率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群士宣
布于四方憲刑禁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
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
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鄉士
遂士縣士掌糾戒州長于正月之吉黨正于四時孟月吉日族
師于月吉閭胥于既比皆行讀法禮今日亦有講讀律令之法
申明鄉約之典此皆勅法之事也
杜光本曰但從明罰象電光勅法象雷威着想明字勅字之義

便○不○糝○糊○而○亦○知○其○當○對○講○矣○

凡九屨校戒趾无咎

註○弓○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必○始○于○微○而○後○至○于○著○罰○必○始○于○薄○而○後○至○于○誅○過○輕○戮○薄○故○屨○校○戒○趾○控○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誠○乃○得○其○福○故○无○咎○也○訂疑程傳本義從之

程傳言懲之于小與初故得无咎也

臨川吳氏曰屨謂著于其足如納屨然

訂疑屨校對上九何校屨何皆活字校控措也在足則掠絆之

屬在項則枷板之屬所謂三木囊頭也皆以拘累之

象曰屢校滅趾不行也

註過止于此

程傳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訂疑非蓋取禁其行使不進

于惡也○本義滅趾又有不進于惡之象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程傳二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二居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乘初剛是用刑

于剛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訂疑程傳大意亦是，但以為噬人之肌膚，深入至沒其鼻，則于事理不合，俚而可笑。涑水司馬氏曰：噬，嗑食也。故以食物明之。本義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噎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臨川吳氏曰：膚者，豕腹之下，柔脆无骨之肉。古禮別實于一鼎，曰膚鼎。訂疑膚，凡肉之无骨者是也。不必腹下之肉也。

本義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于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雲峯胡氏曰。噬而言。膚。膈。肺。乾。肉。者。取。頤。中。有。物。之。象。也。各。爻。雖。取。所。噬。之。難。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為。之。象。爾。六。二。柔。而。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易。入。但。初。剛。未。服。反。不。能。无。傷。然。始。雖。有。傷。終。而。无。咎。是。初。之。剛。終。可。服。也。訂。疑。胡。氏。解。噬。膚。則。是。解。滅。鼻。亦。如。本。義。則。非。也。程。傳。本。義。得。失。各。半。不。如。馮。氏。之。說。為。確。

厚齋馮氏曰。噬者。治獄之人。膚肉膈肺。囚也。又取噬為治獄之象。又取膚為獄囚之象。二之滅鼻无咎者。指治獄也。初之无咎。囚可无咎也。二三五之无咎。囚不得而咎之也。中四爻治獄者。

也○初上囚之始○惡怙終者也○

說○統○舊○說○噬○膚○謂○六○二○德○足○以○服○人○是○矣○至○解○滅○鼻○乃○謂○二○自○滅○其○鼻○甚○費○解○予○意○滅○鼻○與○滅○趾○滅○耳○一○例○看○二○有○中○正○之○德○心○无○偏○私○所○謂○公○生○明○者○也○治○獄○固○如○噬○膚○之○易○矣○然○所○乘○者○剛○暴○之○人○非○強○刑○峻○法○不○足○以○服○其○心○訂○疑○服○其○心○不○如○懲○其○奸○故○必○至○滅○鼻○乃○得○无○咎○若○徒○務○寬○厚○之○名○反○得○縱○惡○養○奸○之○咎○此○更○明○暢○

訂○疑○噬○膚○噬○腊○遇○毒○噬○乾○肺○噬○乾○肉○皆○取○頤○中○有○物○曰○噬○嗑○之○義○為○一○類○治○獄○之○象○也○屨○枝○何○枝○皆○獄○中○拘○累○罪○人○之○具○也○屨

校械在足何校械在項聽訟之後未及致刑之先其有罪者則如此二者為一類。滅趾輕于削漢法鈇左趾是也。滅鼻削刑也。輕于刺重于滅趾。滅耳削刑也。軍法多用之。輕于剝皆殘人肌膚之刑。三者為一類。金矢黃金皆訟獄所入以求決之物。猶相見之有費也。金取其堅欲聽者之執而不奪。矢取其直欲聽者之正而不枉。黃取其中欲聽者之公而不偏。此在入訟之後聽訟之先即入之。非贖錢也。二者為一類。然皆聽訟用刑之實事。非如噬膚等之取象矣。先儒不知以類相推故其為說得失各半也。

蒙引六二中正中則既不失之暴。又不失之縱。正則考問以公。聽斷合理。以此治獄。何難之有。飛航講意刑當其罪。非濫刑也。何咎。

象曰噬膚疾鼻乘剛也。

程傳用刑于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

陸庸成曰。刑加于剛暴之人。雖噬之易。必法之嚴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程傳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于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逆之。如噬乾腊。堅韌之物。而遇

毒惡之味反傷于口也。是可鄙吝。然當噬嗑之時。大約噬間而合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于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吝而亦小噬而合之。非有吝也。訂疑本義從之。

本義陰柔不中正云。

節初齊氏曰。周禮腊人掌田獸之脯。註薄物為脯。小物全乾為腊。

蒙引陰柔則无剛斷之才。不中正。又不得用刑之道。故治人而人不服。

洪氏發明三與上應。治上之獄者也。剛強之人。罪大惡極而不

可解者也。而三以不中正治之。治之无道。反為所傷。如噬腊肉。而遇毒者。然似可羞矣。然時當噬嗑。在己雖无善治之術。在彼實為當治之人。雖小吝。義當无咎。

訂疑提出上九來。方與腊毒二字相切。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六三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故為噬腊。遇毒之象。諸家皆以二三之中正與不中正。就聽訟用刑上說。固是。愚謂就素行上說。更好。昔孔子稱子路片言可以折獄。而記者以无宿諾實之。尹氏又引辭盟之事。以証之言其素行足乎也。記稱成人有兄死而不為之衰者。聞子羔將為成宰。而遂為衰。

易明精當乃字宙間一

篇極大文

子羔仕于衛嘗刑人及輒之亂子羔避難而行遇刑者為守門卒再三欲免之皆其素行足以服之也諸葛武侯治李平廖立之罪至于投荒及武侯死二人聞之或流涕或自殺孔子稱管仲奪伯氏騂邑三百飯蔬食沒齒无怨言明海忠介為南都察院御史為疏欲劾一道臣未及上而卒其道臣見其疏伏泣柩前而卒自上之此无他素行足以服之也如六三者雖其所治之強亦其陰柔不中正无以大畏其志也不然二之所治亦罪至滅鼻之人獨不聞反噬之事何哉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陸庸成曰百揆非舜凶未易去司寇非孔子少正卯未易誅
二所遇者在彼為難治之人而在己有善治之術三所遇者在
己无善治之術而在彼為當治之人

說統明其素行不足以取信也

訂疑有善治之術所謂聽訟吾猶人也素行足以取信大畏民
志者也故西門豹之不敢欺子產之不能欺摠不如子羔之不
忍欺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程傳九四居近君之位當筮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

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連○骨○者○乾○肉○而○兼○骨○至
堅○難○噬○者○也○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
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
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于○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
以○兼○貞○訂○疑○因○爻○之○不○足○而○戒○之○

龜○山○楊○氏○曰○九○四○合○一○卦○言○之○則○為○間○者○也○以○六○爻○言○之○則○居
大○臣○之○位○任○除○間○之○責○者○也○

雲○峯○胡○氏○曰○肺○肉○之○帶○骨○者○骨○因○九○取○象○肉○因○四○取○象○離○為○乾
卦○故○為○乾○肺○脂○肉○肉○藏○骨○柔○中○有○剛○六○三○柔○居○剛○故○所○噬○如○之○

周易訂疑

卷四

五

正誼堂

乾○肺○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可○窒○如○之○

本義周禮獄訟入鈞金東矢而後聽之。○周禮秋官大司寇以
兩造禁民訟入東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
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註訟謂以有爭相告者造至也使訟
者兩至入東矢乃治之不至不入東矢則是自負其不直者也
入東矢者取其直也東矢百矢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
書使獄者各齎券書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
入金則是亦自服其不直矣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金為鈞金
謂銅也

或疑鈞金束矢非貧民所能辦必入而後聽則民之不能達者多矣。雖然立脚石而號者非窮民乎。搥路鼓而鳴者非窮民乎。先王固不以鈞金束矢終困民矣。訂疑此出周禮註不知所引何人

或問古人獄訟要鈞金束矢之意如何。朱子曰：想是辭訟時便令他納此教他无切要之事不敢妄來。又問如此則不問曲直一例出此則實在冤枉者亦惧而不敢訴矣。曰：這須是大切要底事。古人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刺石之類。紫引刺字未可曉恐傳錄者誤以肺石為刺石耶

紫引古人聽訟必使入鈞金束矢者正以費之也費之者難之也金欲其實也矢欲其直也直而實者訟之所伸足以補其費矣不實不直者則沒其金矢于官矣是教人不輕訟也訂疑周禮一則曰禁民訟一則曰禁民獄兩禁字見是費之所以難之也獄之小者納束矢大者納鈞金九四臣也兼治大小故得金與矢五君也罔攸兼于庶獄理其大者爾故只得黃金○金有五六五所得為黃金四之得金非黃金也立葵周禮註以鈞金為銅

訂疑金矢之義有兩說程傳本義在治獄者身上取義欲其剛

能制強直能伸枉周禮註及蒙引在獄訟者身上取義欲其情
之實而不虛理之直而不曲兩說皆通而指聽訟者為是蓋民
之入金矢欲聽訟者顧物而思其義也本義曰九四以剛居柔
得用刑之道又曰得聽訟之宜取九四剛直之義也又曰黃中
色六五柔順而中故有此象取六五之中也○入鈞金東矢必
兩皆欲德其治者也○若被訟之人罪至死者方亡命之不暇何
敢入金矢以待聽乎○

蒙引不可以噬乾肺得金矢為一事事○腊肉是小物全乾者
乾肺雖非全體骨視之腊為大矣故本義曰言所噬愈堅愈之

一字承腊字來也

杜光本曰揚用修云金取剛矢取直以九四陽德也朱子本義乃引周禮古之訟者先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黃東發云周禮出莽之世未必皆周公之制也蓋恐後世聽訟者賄賂公行藉口周禮耳本義但云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可矣不當又宗漢儒而引周禮也

梁山來氏曰艱者凜凜然恐一毫之少忽以心言也貞者兢凜然恐一毫之不正以事言也

飛航講意獄者民之司命所繫匪輕誠惡死者不可復生刑者

不可復贖。必艱難。其思慮不敢或忽焉。當重恐以失出。當輕恐以失入。必貞固其施。為不敢或偏焉。如是則肺石稱平。而狡偽者屈服。強梗者輸情。不亦吉乎。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程傳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以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訂疑凡者指晉之上九道未光也。夬之九五中未光也。萃九五志未光也。兌上六未光也。未光有二說。一曰不能使民无訟。一曰恐用刑者有慢易偏私之心。故以艱貞戒之。如此二說中。

四○又○皆○用○得○何○獨○九○四○不○如○程○傳○就○本○爻○上○戒○其○不○足○為○切○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本義噬乾肉云

西溪李氏曰九四以剛噬六五以柔噬以剛噬者有司執法之
公以柔噬者人君不忍之仁也

訂疑此說亦似好聽然六二六三亦以柔噬何也

說統天子以好生為德故貴柔而太柔則又流于姑息五正可
謂柔得中而上行者以此用刑即難治之獄其情无不輸服故
曰噬乾肉得黃金然獄成而獻之天子无更生之望矣故必特

之以貞罪即與法相應而常若有未悉之情慄上危懼合之以厲乃无咎貞所謂不徇左右不主先入不任喜怒是也訂疑二之噬膚本義以為六二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場三之噬腊遇毒本義以為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為噬腊遇毒之象則四之噬乾肺五之噬乾肉其難于二者豈非以四亦不中不正五雖中而亦不正乎但四以剛居柔五柔得中而上行又為用刑之主故爻辭以乾肺乾肉見其所噬之難與三畧同而一得金矢一得黃金視遇毒者則遠甚蓋先取其長而後戒其所短故曰利艱貞吉曰貞厲无咎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蒙引得當也。不可作位得中說。若說是位得中。則聖人當以解得黃金。不宜以解貞厲无咎矣。蓋必貞厲以處之。然後治獄得當。而人服之也。

沈蛟門曰。彖傳言五不當位。此曰得當者何。謂五本不當。惟以貞厲自持。亦得當矣。

訂疑程傳于四之末。光曰。戒以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愚于六五亦曰。戒以貞厲。亦其所不足也。不正故也。故彖傳既嫌其不當位矣。而象傳反曰得當者。明其必戒之以貞。

厲乃得當爾。

上九何校滅耳凶

本義過極之陽云。○雲峯胡氏曰。本義于初曰過。小于上則曰惡。極蓋過而不改。必流于惡。初能改過。是止惡于始。故曰无咎。上則怙惡于終。故直曰凶矣。

蒙引惡極自我作惡而言罪大。自人加我以罪而言自有別。問若過極之陰。能免惡極罪大乎。曰過極之陰。只是柔暗之甚。不足振發而已。陽過而極。則是負固怙終。聞言不信者。故至于惡極罪大處。訂疑此不必論其陰陽。只是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

周易訂疑

卷四

十

正誼堂

初在卦始故罪薄過小上在卦終故惡極罪大耳若以陰陽論
後明夷夫豈小過皆是過極之陰亦不免惡極罪大也○何校
取在上之象疏何措加械是也非專為耳設也滅耳割耳刑
亦取在上之象所以罪其不聽也可見履校何校與滅趾滅耳
自是二事○

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

吳因之曰統觀六爻只是申明利用獄之意○

三三

艮下

賁亨小利有攸往

程傳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于進也。訂疑以理言之。不取卦中之義。小利有攸往。未見分曉。不知小利于進。謂人可小利于行乎。抑文飾之道。可小。加增乎。杜光本曰。賁卦辭。程傳以序卦傳為據。本義以彖傳為據。而更以己意補之。然如程傳。只切得賁字。于賁卦。无涉。必如本義。方切賁卦也。雲峯胡氏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賁之道。所以能亨。訂疑是說亨。即利有攸往。然不過小利有攸往而已。何者。本為大。文為小也。賁為文。故小利有攸往。此申明程傳之義。亦未見分曉。

蓋其意通亨與小利有攸往作一意言之言其所謂亨者亦不過小亨而已。

本義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訂疑當有自節來者兼之。此只以剛柔交錯言之而有二義以一人言則文質通之謂也以兩人言則互相資益之謂也。洪範人用三德亦兼此二義。沉潛剛克高明柔克以一人言也。強弗友剛克燮友柔克以二人言也。以二人言六二九三是也。以一人言五上是也。蒙引又有如臣之從君子之從父婦之從夫為柔來文剛如

君之從臣。父之從子。夫之從婦。為剛上文。柔之說。此似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之意。又一義也。愚謂此只好于文明。以止人文也。處言之為切。

本義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

蒙引。文明而各得其分。若曰各得其分。即所以為文明。則艮止。即是離明矣。不可也。須是說君子之煥然有文處。為文明。而又于中間君臣各止其所當止。乃為各得其分也。在人事。如君與臣。燦然有文以相接也。而君得君之分。臣得臣之分。父子之類。皆然。文明合說也。各得其分。分說也。其實各得其分。正所以為

文也。此卦本只是文之義。○潛齋胡氏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燦然有禮，以相接者，文之明也。截然有分，以相守者，文之止也。此說亦明白，但以文字通。蓋文與止二字，非本肯耳。如文明以健之類，非一唯彖傳人文也。文字是兼文明以止言。文明固是文，各得其分亦文也。

本義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于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于外，故小利有攸往。

蒙引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于內者，蓋本身既柔引占者，又得陰來為之助，且內文明則能灼于物情而達于事。

理皆亨道也。故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于外者。蓋父為子綱。君為臣綱。夫為妻綱。當用夫柔也。今剛上文柔。則是剛反主于柔。而為柔之助矣。且艮止于外。雖不失于妄動。而不足于變通。是皆不能以大有為也。故小利有攸往。但剛上文柔。雖未足取。亦未是惡。况艮止于外。雖不能有為。亦僅可有守。故得小利有攸往。若是惡德。則連小利亦不可得矣。訂疑彖傳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只澤。說未嘗指定何辭。然觀剛柔交錯天文也。之義。決非三綱相文之謂也。若在文明以止處言之。却說得去。○本義占者以其柔來文剛。以其剛上文柔。兩以其字重看。以謂占。

者以之也。用也。

本義前云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不云離明于內。艮止于外。此分明不同。不可牽合。賁之卦名卦辭皆取卦變卦德。但所取卦變之義同。而所取卦德之義不同。所謂文明而各得其分者。初不分內外。至下文離明于內。艮止于外。則分明不可比而同。且艮止于外。豈所謂各得其分者乎。訂疑文明而各得其分。與離明于內而艮止于外。固不同。即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卦名與卦辭取義亦自不同也。卦名本是合說為義。所謂剛柔交錯是也。卦辭則各自開說為義。便有賓主之分矣。

參義有質而加之文斯可以亨矣。朝廷文之以儀制而亨焉。賓主文之以禮貌而亨焉。官府文之以教令而亨焉。推之事物凡有質者无不待于文也。訂疑此專以理言之。全不用卦變柔來文剛之說。亦如程傳釋亨字之義。然尚以質字故在本文之外。而以文字代質字。猶序卦所云物不可以苟合。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云爾。猶未嘗如世人以剛柔分質文也。

說統舊說專取剛柔交錯之義。以剛柔分文質者剛之體一而實柔之體二而虛也。賁雖尚文。然必以質為本。卦變柔來文剛則質為主而文濟之。得其宜矣。又離明則達乎時宜。故亨剛上

文柔則文為主而質反輔之。既失其宜矣。又艮則執而不通。豈能大有所往哉。蓋禮行于文質之適均。而病于虛文之徒勝。質達于明哲之變通。而沮于愚者之膠常。故其辭如此。小有所利者。明其大无所利也。

梁山來氏曰。小利有攸往亦為亨。但亨之不大耳。訂疑本義占者以其柔來云。故為亨。以其剛上云。故小利有攸往。蓋各以其德為應。非所謂亨者。但小利有攸往。作一意串說也。本義如以故為亨。作則亨。故小利有攸往。作則小利有攸往。語氣便明矣。

彖曰賁亨

本義亨字疑衍

訂疑亨字衍之是也。然賁下必有缺文。蓋釋卦名義之語也。名卦之義。彖傳既无明文。註疏程傳。但取彖傳釋卦辭者以解之。至本義乃以卦變卦德釋之是也。按卷首序例卦變圖說云。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今據隨蠱賁无妄恒升彖傳皆以卦變釋卦名義。則卦變雖作畫卦之本指而實亦召卦之本指矣。否則卦之名非伏羲先天之易矣。又不然則伏羲畫卦之時即為後天之易。

矣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東坡易傳剛不得柔以濟之則不能亨柔不附剛則不能有所

燕傳雖與程未不合然其精確可從

往故柔之文剛剛者所以亨也剛之文柔小者所以利往也

仲虎曰柔來文剛以剛為主也剛往文柔亦以剛為主也蓋一

陰下而為繼則陰為陽之助而明于內一陽上而為艮則陽為

陰之主而止于外是皆質為主而柔傳以陰為小者此也易有

剛柔往來上下相易之說訂疑指下繫上下无常剛柔相易而

言也而其最著者賁之彖也

本義以卦變釋卦辭

蒙引賁之一字有柔來文剛剛上文柔之義此朱子之易又有文明以止之義在內及彖傳孔子只以卦變釋卦辭了訂疑彖傳有天文人文之說故彖辭本義以卦變卦德合言之以釋卦名也彖傳止以卦變釋卦辭而彖辭本義並以卦德釋卦辭此朱子之易也

天文也

註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

傳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交者天之文也

本義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云云蒙引剛柔之交自

然之象故曰天文不是把自然二字當天字以天文出于自然也其一陰一陽相錯而成文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亘古亘今自然是如此有莫知其所以然者若文明以止是人所成况亦有不然者唯天文則无一息之或爽也故論自然之文莫之能尚焉

訂疑剛柔之文自然之象其文法如中庸章句誠者真實无妄之謂天理之本然也蒙引其一陰一陽相錯而成文如日往則月來云云如字最要看陰陽相錯六十四卦除乾坤兩純卦其餘皆陰陽相錯者也皆自然之象也獨于賁卦言之者以此卦

取○文○飾○之○義○故○特○言○之○邵○子○以○六○十○四○卦○圖○圖○為○天○文○亦○此○意○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此○一○卦○六○位○之○天○文○也○八○卦○相○錯○起○震○而○歷○離○兌○以○至○于○乾○自○巽○而○歷○坎○艮○以○至○于○坤○此○圖○圖○八○卦○之○天○文○也○起○復○而○歷○臨○泰○大○壯○夬○以○至○于○乾○自○姤○而○歷○遯○否○觀○剝○以○至○于○坤○此○圖○圖○六○十○四○卦○之○天○文○也○雷○動○風○散○雨○潤○日○恒○艮○止○兌○說○乾○君○坤○藏○自○中○而○起○兩○三○相○對○舉○者○橫○圖○八○卦○之○天○文○也○起○益○而○既○濟○而○損○而○至○于○泰○起○恒○而○未○濟○而○咸○而○至○于○否○者○亦○自○中○而○起○兩○三○相○對○舉○者○橫○圖○六○十○四○卦○之○天○文○也○出○震○齊○巽○以○至○成○言○乎○艮○此○後○天○八○卦○圖○圖○之○天○

文也。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以至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其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者，朱子卦變圖之天文也。易學啟蒙所演卦變圖，自乾姤以至於坤，自坤復以至於乾，反覆對觀，則一卦可變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可變四千九十六卦者，朱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文也。朱子有見于此，而以兩言括之，蓋通指易卦而言，而賁之剛柔之交在其中矣。凡此等處，不從源頭處款上說來，而但勉強附會以就其說，則得于此者必失于彼矣。如東坡謂易有剛柔往來上下相易之說，其想頭亦好。

但又曰其最著者賁之象也。則出于勉強附會矣。

文明以止人文也。

本義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雲峯胡氏曰。上文以卦變言。則剛柔之交。可以見天文。此以卦德言。則文明各得其分。可以見人文。

蒙引柔來文剛。兩句本是釋卦辭。而因見有天文之象。故言天文也。一句初非釋卦辭也。文明以止。人文也。尤難說是釋卦辭。只是又以卦德言之。不可依前本義分。解卦辭。享小利有攸往。意故本義云。又以卦德言之。此正是前本義所謂有文明而

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貢○者○說○歸○卦○名○不○歸○卦○辭○此○又○安○得○以○為○
申○釋○卦○辭○耶○文○明○以○止○且○謾○說○出○人○道○至○人○文○也○句○方○發○揮○
出○人○道○之○文○明○以○止○意○為○當○

訂○疑○止○謂○各○得○其○分○此○即○大○學○為○人○君○止○于○仁○為○人○臣○止○于○敬○
為○人○子○止○于○孝○為○人○父○止○于○慈○與○國○人○交○止○于○信○孟○子○天○下○之○
為○父○子○者○定○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之○類○之○意○

蒙○引○剛○柔○之○交○卦○變○也○而○天○之○文○亦○剛○柔○之○交○也○故○曰○天○文○也○
文○明○以○止○卦○德○也○而○人○之○文○亦○文○明○以○止○也○故○曰○人○文○也○天○
文○也○人○文○也○此○兩○句○只○按○着○卦○變○卦○德○說○為○是○且○方○起○得○下○文○

極○言○意○不○然○天○文○便○是○時○變○了○人○文○則○天○下○已○化○成○了○又○何○用○
觀○天○文○以○察○時○變○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蓋○觀○乎○天○文○觀○乎○人○文○
謂○只○就○卦○中○之○天○文○人○文○以○觀○之○也○大○抵○天○文○人○文○孔○子○意○在○
起○下○文○故○本○義○于○卦○名○卦○辭○皆○无○所○屬○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蓋○
時○變○亦○不○過○一○剛○一○柔○之○相○錯○而○已○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謂○
天○下○之○人○皆○文○明○以○止○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本義極言貴道之大也

潛齋胡氏曰聖人南面而立視昏旦之星日月之次以知四時

周易訂疑

卷四 賁卦

允

正誼堂

寒者之變。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文。則道以禮樂風以詩書。彰以車服。辯以采章。而化成于天下。訂疑此以天文人文就造化人事說。非也。蓋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之類。皆就造化人事之現成者說。无功夫。故觀其所感所聚之類。亦只就造化人事上觀之。以極言感通怕久之理也。今觀乎天文人文以察時變。以化成天下。察與化成。皆是法易做事。故感怕等。自是觀造化人事。此處自當作觀賁之卦變卦德也。

蒙引觀賁之天文則用之以察時變。觀賁之人文則用之以化。

成○天○下○故○本○義○云○極○言○賁○道○之○大○也○然○在○賁○之○剛○柔○交○錯○即○在○天○之○日○月○寒○暑○之○交○錯○也○在○賁○之○文○明○以○止○即○在○人○之○君○臣○臣○父○子○上○之○類○也○故○即○目○之○曰○天○文○人○文○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程傳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炤庶類皆被其光明為賁飾之象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于折獄也訂疑敢字用疏說近多從之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

陳明卿曰。賁者文飾之謂也。修明庶政。可用粉飾之具。訂疑此亦有病。若折獄則專用情實耳。恃其明而加飾焉。非情矣。故古之言刻覈者曰深文。言鍛鍊者曰文致。法曰文網。弄法曰舞文。獄之敝。未有不起于文。史稱蕭何為吏。曰文无害。曾子告陽膚曰。得其情。君子察于情。與文之間。于治道思過半矣。訂疑陳氏亦用程傳之說。時以其新奇而多從之。不如本義。平正。

本義山下有火。明不及遠。云云。○朱子曰。此與旅卦都說刑獄事。但爭民與離之在內外。訂疑不如上下。故其說相反。○蒙引明庶政。无敢折獄。只就明不及遠之象說。本義山下有火。

明不及遠兩句俱為下二句設。不為山下有火賁設也。山下有火只取文明之象。

飛航講意。庶政如錢穀賦役簿書爭鬪之類。明者考稽出入簡稽均平聽治之謂也。

訂疑本義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此二句當作衍文。大象之例只取卦象。无取卦德者。杜光本曰。本義言山下有火。明不及遠。而推原于內離明而外艮止。蓋示明不及遠之義。使學者易知耳。與臨大象本義同。然以其言象又言德。有類乎一象兩義。不合大象之例。故訂疑衍之。而郭青螺直刪之。則東坡

易傳云明廢政明也無敢折獄止也舍卦象而單言卦德豈可哉

初九貴其趾舍車而徒

註在貴之始以剛處下居于无位棄于不義安夫徒步以從其志者也

程傳初九以陽剛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在无位之地无所施于天下唯自貴飾其所行而已守節處義君子之貴也君子所貴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以車徒為言者因趾與行為義也訂疑程傳以在下取趾之義以趾取行之義故

曰飾其所行其實貴也。即徒步而行也。飾其所行之說无味。參義古之恬退者。自謂安步以當車。晚食以當肉。无罪以當貴。无辱以為榮。豈非舍車而徒之義歟。蒙引剛德則所守者固內重而見外之輕矣。明體則出處之分。明有見幾而作之義矣。是有以自責于下也。故象云：下句申上句均為象也。訂疑賁之時。紛華靡麗之世也。出見世俗而說。入聞道德而說。賢者不免交戰。初九乃能如此。可謂尊德樂義得已而不自失者矣。

又按初九陽剛而居正六四柔順而居正陰陽正應何乃取象如此蓋賁以柔來文剛剛上文柔為義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是二與三相賁也故二賁其須而三賁如濡如也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是五與上相賁也故五束帛莖而有喜上白賁无咎而得志也初與四雖陰陽正應于○月○公○取○象○深○心○于○全○象○見卦變上无剛柔往來之義故獨不得其賁初則自賁其趾而四猶皤如也

又按古字賁走之賁賁飾之賁常通用故虎賁之賁賁軍之賁皆作賁而孟賁之賁亦因奔故賁卦諸爻多取往來奔走之義

初之賁趾四之翰如五之賁于丘園皆往來之義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本義君子之取舍決于義而已。訂疑言義見非徒隱者流
六二賁其須

註得其位而无應三亦无應俱无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
本義二以陰柔居中正云：訂疑從註

輔氏曰君子修身治心則與人共道興事立業則與人共功
去疑須古鬚字毛在頤曰鬚三居上有頤象二居下有鬚象二
附三動有鬚附頤而動之象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九三賁如濡如未貞吉

程傳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而成相賁○故戒以常未貞正○訂疑

本義取之而辭未貞不同○賁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未貞則吉○三

與四相賁○又下賁于二○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賁○賁之盛也○未貞

取常義○勝本義○與象傳合

本義一陽居二陰之間○云○節齋蔡氏曰○三陷二柔之中○有

坎象○故曰濡如○雲峯胡氏曰○互坎有濡義○亦有陷義○既未濟

濡首濡尾○濡而陷者也○九三非不貞也○能未其貞○則二陰于我

為潤澤之濡我于彼不為陷溺之濡矣

童溪主氏曰剛柔相賁相與潤色以成文此所以賁如濡如也
六二六四柔之正也九三剛之正也相比而相賁不失正道則
為吉矣訂疑以上俱申本義

訂疑有以二四為奔走服役之人者固非有謂九三與二四為
文質相賁者亦非

象曰未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註未保其貞物莫之陵訂疑意未明

節齋蔡氏曰陵侮也三能永貞則二柔雖比已而濡如然終莫

之陵侮而至于陷溺也。訂疑此以陷溺解陵字與本義異。

羅彙正曰：陵生于狎，三能未貞，二陰雖比已而終莫之陵。上陵下卑，陵尊相比而至于相賈，則剛之自失也。故未貞者，陽之守也。訂疑此以終莫之陵解吉字，以為未貞之效。

訂疑註：蔡氏、羅氏皆以莫之陵解吉字，愚以程傳難乎常之義推之，終莫之陵只解未貞二字之義也。言三與二陰久處而相敬不肯恃已之剛，因二四之柔而相狎侮也。書曰：盛德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剛以盡其力。二四柔正之君子也。九三以剛正之君子與之相賈，始終於敬不至相賈，所謂

終莫之陵而未貞也。獻子之友德晏子之久敬。庶幾近之。○近有作陵遲之陵。指文治言。真賢說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程傳四與初為正應。相賁者也。本當賁如而為三所隔。故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賁也。故云白馬。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曰翰如。訂疑以上本義從之。匪為九三之寇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

本義四與初相賁者云云。○訂疑翰如。本義從程傳訓疾。鄭玄曰。白也。檀弓。殷人尚白。戎事乘翰。杜光本曰。本義人白則馬亦

白矣。句世每傳以為笑。今細繹之。真不能為晦翁解也。○爻言白馬而鄭據檀弓訓翰為白。有重複之病。不如程朱訓疾為長。

訂疑初四不得相賁之義。愚說見初爻。○又按初九以自賁為義而不復求四。四必求初者何也。初陽四陰。陽可不求。陰必得陽乃可自立。陽之資陰常緩。陰之資陽常急也。乎屯之初四及賁之初四與頤鼎之初四見之蒙之二五亦然。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疏以其當位得與初為應。但礙于三。故遲疑也。○訂疑疏意儘好。而語氣欠妥。六四當位賢人也。九三剛正亦賢。

人也。兩賢豈有相庇之理。但三四地勢相比。故三意四之與已而求之。故與初相應。為所得。爾疑之為言礙也。易中疑字多。訓礙字。坤文言則不疑其所行也。小畜上九有所疑也。升九三无所疑也。兑初九行未疑也。皆當訓礙字。今疏既云礙于三。又曰故遲疑也。是一字作兩解矣。且四往求初。心如飛翰之疾。何遲疑之有。

程傳四與初相遠。而三介于其間。是所當之位可疑也。訂疑當位與他卦他爻之當位不當位當字。皆去聲。今云所當之位可疑。則不成義理矣。本義從之何也。雖九三冠仇所隔。未得親于

媾媿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以无尤為得合亦未必聖人只論理即不得合亦于心无愧人何得尤之。

本義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訂疑守正不與是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之義。不如依王臣蹇蹇終无尤也之例云雖不得合亦无可尤論理之是非與心之安否耳。非論利害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本義六五柔中云：○朱子曰賁取賁飾之義他今却來賁丘園為農畝之事當賁之時似若鄙吝然儉約故得終吉。○舊說

指上九作高尚隱于丘園之賢而用束帛之禮聘召之若不用其說則此說似近訂疑疏曰諸儒以此爻為賁飾丘園之士且爻象无待士之文此蓋普論為國之道不尚華飾而貴儉約也若惟用束帛聘召丘園以儉約待賢豈其義也愚按孔疏已破舊說而朱子本義已取其意矣小註何又云云

訂疑按二與三賁五與上賁此卦所取名之義爻辭除初以下无賁上九以在卦之上為賁極反本而二三四五六五仍用名卦之義而為辭故二之賁須指九三也九三之濡如指六二也五之丘園不指上九而誰指乎艮為山為果蓏有丘園之象又順

六二本義。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此何獨不指上九乎。杜光本
曰。程傳束帛芟土之說。朱子駁之極。是以丘園指上九則當從。
蓋丘園山林鄙野之地。對國都而言。五比上九為貴于丘園之
象。束帛薄物。其賁于丘園也。但用束帛以將誠意而已。正猶二
簋之用享享。乃利用禴樽酒二簋。納約自牖。但取誠心不尚煩
文。如國都之中。王公大人。士大夫之尚華備物。徒侈多儀也。然
當賁之時。舉世皆尚華奢。而獨崇儉朴。誠有似于郊外之野人。
自世俗觀之。疑為鄙吝。然質誠相與。猶大勝于虛拘而无實者。
世道人心終必賴之。故曰終吉。又或問朱子曰。賁三陰皆受。

賁于陽不應此又誤其而作敦本尚實也愚謂孔子曰禮云禮云至帛云乎哉東帛正玉帛之類也所以將恭敬者凡與人交際必先用幣帛以符之如婚禮之納幣卿士大夫之幣交士人之執贄國君聘賢之練帛賓客燕享之承筐郊勞迎送之贈賄其用束帛之處指不勝屈五之束帛即丘園相賁時所用之物也安在交際之間獨无敦本尚實之義昔吳札有縞帶之遺負羈有盪殮之餽亦丘園束帛之風也

本義以賁于丘園為敦本尚實得賁之道之象以束帛為上為陰性吝嗇之象夫丘園束帛本一事而本義誤分作二象既以

為得賁之道。又以為陰性吝嗇。蓋因下文吝與終吉之占。故于
此豫分以為下文張本也。

蒙引儉于自奉而豐于神人。豐儉乃為適宜。故賁于丘園儉于
自奉可矣。束帛變上樂以儉施之吝也。訂疑此論亦好。但以上
句為自奉。下句為待人。則非。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註處飾之終飾極反素。

本義賁極反本云。訂疑善補過者。從繫辭傳无咎者善補過。

也。而言也。上賁極也。而以剛居之。能反本也。卦變上本柔也。剛自五上而文之。皆補過之義也。以一人言之。似前後兩截人也。此本義之意也。

蒙引此承文勝之敝。而矯枉之道也。故林放問禮之本。孔子大其問。而有寧儉寧戚之說。亦取白賁之義。

訂疑若補過之說。則與象傳得志也說不去。得志者。乃出于其心之所願。非先文勝而後能救之。以質也。若依蒙引矯枉之說。是見世之文勝。而故獨就于質。以矯世之偏者。又恐蹈棘子之失。與伯子之簡。亦不能无咎也。○又白賁者。无賁也。與皤如何。

異而獨曰无咎。象傳又曰上得志乎。曰四之蟠如。以兩人相賁而言也。上之白賁。所謂其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者也。故爻曰无咎。象傳曰得志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朱子曰。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文。便是優游自得也。蒙引此非定說也。與本義不合。本義已定為賁極反本。復于无色矣。如何又謂之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文耶。訂疑朱子此說。似張子厚所解。素以為絢考之意。說得忒自然。又不似本文語氣。

蒙引白賁无咎。乃上之得志也。在他人則皆以賁飾乃得志耳。

○蓋厭文之弊而反之質者亦上之素志也○前乎此者○惟皆以
質為得志耳○今乃以白賁為得志○氣味迥遠矣○訂疑蒙引此二
條是兩說○先一條是他人皆文○上獨質○後一條是前此尚從俗
今乃能反本○後一條是本義補過之說

訂疑愚謂卦三陽三陰○陽質陰文○初三以陽居陽○是質勝文也○
二四以陰居陰○是文勝質也○五以陰居陽○是文勝而救之以質
也○上以陽居陰○是本質原好○而後又加之○以文采○所謂其受和
白○受采也○故曰得志○所謂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也

三三
三三
艮 坤
上下

剝不利有攸往

程傳陰始自下生○漸長至于盛極○群陰消剝于陽○故為剝也○
衆小人消剝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時消
息○以免小人之害也○
本義五陰在下而方生○云々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程傳柔長而剛變也○夏至一陰生而漸長○一陰長則一陽消○至
于建戌則極而成剝○是陰柔變陽剛也○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云々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疏○君子通達物理○貴尚消息盈虛○在消之時○行消道也○在息之時○行息道也○在盈之時○行盈道也○在虛之時○行虛道也○若值消虛之時○存身避害○危行言遜也○若值盈息之時○極言直諫○建事立功也○天行○謂逐時消息盈虛○乃天道之所行也○春夏始生之時○天氣盛大○秋冬嚴殺之時○天氣消滅○故云天行也○程傳陰○小人之道○方長而消○剥于陽○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君子當剥之時○知不可有所往○順時而止○乃能觀剥之象也○卦有

順止之象。乃處剝之道。君子當觀而體之。君子尚消息盈虛。天
行也。君子存心消息盈虛之理。而能順之。乃合乎天行也。理有
消衰有息。長有盈滿。有虛損。順之則吉。逆之則凶。
建安丘氏曰。剝之柔變剛。言小人長。則復之剛反。為君子長。可
知矣。又曰。剝不利有攸往。則曰。順而止。所以憂小人之進。復利
有攸往。則曰。以順行。所以喜君子之來。
雲峯胡氏曰。凡卦畫皆象也。皆當觀也。于剝獨言之者。為處變
君子言之也。消息盈虛四字。皆為陽言。復者陽之息。姤者陽之
消。乾者陽之盈。坤者陽之虛。剝五陰而一陽。則陽之消。而至于

虛者也。其變也大矣。然亦天行也。故剝曰天行復亦曰天行。訂
疑不止。卦畫是象。卦畫只說得卦體。其卦德卦象卦變皆卦中
所具之象。皆當觀之。六十四卦皆然。不獨剝也。繫辭傳曰。聖人
設卦觀象而繫辭焉。此以作易之聖人言也。曰。君子所居而安
者。易之序也。居則觀其象。此平日之觀象也。曰。動則觀其變。此
占易時之觀象也。皆以學易之君子言也。在此卦則順而止之。
是剝卦德之象也。君子觀之。則不利有往也。君子尚消息盈虛。
尚猶尚象之尚。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之謂也。亦六十四卦
皆然。

隆山李氏曰消息盈虛乃天運之使然君子尚之與時偕行雖處不利之時而不至于咨嗟憂戚變其所守者知其後之必復而屏心寧耐以待之也不然不憤群陰之進盡力以抗之則必激起其蠱尾之毒耳受其摧剝靡爛之禍而不可救藥矣訂疑此段有三義小人盛長之時弱者必咨嗟憂戚此徒自苦爾无益也君子樂一義天知命不為徒憂也或不能永貞而變其所守是亦小人之歸也君子國二義无道至死不變不為易守也强者憤忿以取禍君子則危行言遜或儉德避難國无道免于刑戮也至于待時之復猶是第二層

梁山來氏曰消息者盈虛之方始盈虛者消息之已成

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註安宅者物不失所也訂疑謂安下之宅

程傳艮重于坤山附于地也山高起于地而反附着于地地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君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訂疑以附為傾地

杜光本曰程傳以附為傾附蓋取剝義

訂疑依程傳山託于地君託于民今也剝地以為山山愈高則地愈虛故未幾而山傾附于地矣如剝民以奉上上益富則民益貧故未幾而民散君危矣知此者必厚下下厚則上安如地惟厚故能載山而不重也

朱子曰厚下者乃所以安宅如山附于地唯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所謂本固邦寧也訂疑以附為託藉○杜光本曰朱子以附為託附不取剝義

梁山來氏曰上者居民之上一陽在上之象也厚下者厚民之

生○省刑罰○薄稅斂之類也○宅者○上所居之位○因艮體一陽覆憐于上○有宅舍之象○故以宅言之○上九亦以廬言○以有廬之象也○厚下安宅者○言厚下而不剝下○所以自安其宅也○

訂疑厚下者○取坤厚之象○中庸今夫地○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又山附于地○此于剝義无所取○特以起君託于民之義爾○

此如電雷噬嗑○特以起明罰勅法之義○雷電皆至豐○特以起折

後例情確

獄致刑之義○與噬嗑豐之義○皆无所取也○又大象傳有正而配之者○復是也○有反而治之者○剝是也○可以類推○魏文侯時○租賦倍增于前○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

課多也。夫貪其租賦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毛无所傳。此言得厚下安宅之理。

初六剝牀以足。箋貞凶。

本義剝自下起云。

訂疑註傳本義皆未明言凶是君子。是小人。獨六二或問初與二箋貞凶。是君子當之則凶。抑或小人亦自為凶。朱子曰。自古小人箋害君子。終亦有凶。但此爻象只是說君子凶也。

蒙引今雖未至箋貞。然其勢必至于箋貞也。此凶字可以六四凶字照看。一說是小人箋貞而凶也。此恐至小人剝廬方發之。

訂疑所引一說雲峯胡氏說也

訂疑六四象傳切近災也知是凶就君子言

蒙引牀有二陳元龍自卧大牀而坐客于下李林甫一夕屢徙其牀及帝應物詩風雨對牀眠之類則似是卧牀矣如謝萬據胡牀管寧坐蓐牀楊素撫牀謂李靖曰卿將當坐此牀之類則只是坐牀也今人不知古往只指卧牀為牀不知剥牀之牀謂之坐牀亦可也牀便有足有辨亦有貼其膚處

訂疑古者几案亦謂之牀故筮儀云置牀于室中央又有琴牀書牀亦不止坐卧者名牀也唯若此卦則是坐牀或卧牀爾

梁山來氏曰、一陽在上、三陰列下、有宅象、虛象、牀象。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梁山來氏曰、以滅下、則漸而上矣。見其端甚微、知其必有筮貞之禍。訂疑滅字解、剥字下字解、足字。

六二剥牀以辯、篋貞凶。

註辯者、足之上也。程傳辯、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本義辯、

牀幹也、進而上矣。

訂疑註云足之上、傳云分隔上下者、本義云牀幹也、愚謂幹、木之身、枝葉所依以立者也。今以釋辯字、則辯乃牀足之上立木。

俗名牀腿是也。傳云分隔上下者，則似牀之鋪條矣。愚謂鋪條者，牀之膚也。以坐牀言，分隔上下者亦牀面也。不如足之上解得分明。

楊誠齋曰：辯牀幹也。牀有幹，國亦有幹。大臣國之幹，二大臣之位。今二柔進而變二剛，此小人進為大臣而退君子之大臣也。其當退九齡相林甫之日乎。

象曰：剝牀以辯，未有與也。

疏言：無人助之也。程傳以陽未有應與故也。小人侵剝君子，若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害矣。○本義言未盛大。○

楊止庵曰剛柔相比應曰與未有與者未有君子與之无以止柔之進也大凡小人為害使其間有一君子與之以止其進猶有忌憚而不敢肆

訂疑疏言無人與助之本義從之而異其辭曰言未盛大夫下之五陰承柔比應皆二之黨何云无與助乎二陰浸長陽已當遷何云未盛大乎是疏與本義之說非也傳言君子若有與則可以勝小人遷四陽在上五居上卦之中而與二應可謂有與矣而不能制二陰之進亦且奉身而避焉陰既得時用事君子即有與亦將如之何哉此程傳之說非也楊止庵之說則又迂

甚而不可為訓。世有小人方長而聽君子之勸止哉。抑豈有君子。睡就小人而能勸止小人者哉。又豈有從井救人。失身匪人之君子哉。蓋程子見夫平勃之交歡足制諸呂。楊氏見夫狄仁傑之與二張武三思共事武后而云然也。夫平勃當諸呂用事。憂懼不知所出。方且啞啞嚅而。以事婦人。向非陸生之謀。二人且不知死所矣。又產祿奴才也。故幸而免也。狄公之與張武共事女主。幸有武后諒其无他。然且幾不免于虎口矣。明朝正德間。劉瑾擅政。張綵以焦芳楊一清薦瑾。以為吏部尚書。綵勸瑾禁止天下諸司饋送禮物。剝削之禍一時少息。綵又言于瑾。公

左右用事多騙財壞法。謹悉去之。其他救正頗多。衣冠之禍少。咸諸宦者。惟瑾疎同類。皆絳教之。寧夏之變。絳又薦揚一清。討平之後。瑾伏誅。絳亦下獄死。仍暴其屍。家屬流嶺南。此豈非止庵所謂小人為害。有一君子與之以止其進者耶。大抵君子之與小人。猶水炭之不可同局。焉有君子而入小人之黨者乎。愚謂未有與之與。乃韓信易與之與。言其勢益盛。莫之能制。爾

六三剥之无咎

註與上為應。群陰剥陽。我獨協焉。雖處于剥。可以无咎。訂疑本義從之。古本周易多无之字。陸德明釋文云。一本作剥之无

咎非故註云雖處于補可以无咎

程傳衆陰剝陽之時而三獨應剛與上下之陰異矣志從于正
在剝之時為无咎者也訂疑程傳蓋從今本有之字故云

本義衆陰方剝陽云訂疑從王註依古本无之字

雲峯胡氏曰剝之三即復之四復六四在五陰中獨與初應而不許以吉剝六三在五陰中獨與上應而許以无咎何也復者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也剝者小人之事小人中獨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許之則无以開其補過之門也蒙引去其黨而從正是皆去之非謂能除去之也只是不從其

所為而已。

梁山來氏曰：剝以近陽者為善，應陽者次之，近陽者六五是也，故无不利。應陽者此爻是也，故无咎。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疏：上下群陰皆悉剝陽也。已獨能遺失上下之情而往應之，所以无咎也。

程傳：與其同類相失于處，剝之道為无咎。如東漢之呂強是也。六四剝牀以膚凶。

註：牀既剝盡，以及人身。

程傳剥于牀足漸至于膚陰長已盛陽利已甚貞道已消故更不言賢貞而直言凶也。訂疑本義從之。

本義陰禍切身云：

白雲郭氏曰六四上體居牀之上則膚矣。

臨川吳氏曰初為牀足二為牀辯三為牀上人所卧處四人之身也。非牀也。非牀而曰剥牀以膚言剥牀而上及人之肌膚也。訂疑足辯皆就牀說不合膚獨就人身說而不就牀說也是膚必與足辯為類者以其切近人之肌膚而又軟柔如膚故云膚也。若以人之肌膚言則是災傷已及人身象傳不宜言切近矣。

杜光本曰象旨云膚者牀之膚蓋置薦席處近身之處也確矣而京房本作簞謂祭器與牀何涉哉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義林此趙高蔽主五侯擅命林甫作相盧杞信用之日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程傳剥及君位剥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剥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

本義五為衆陰之長云々

進齋徐氏曰六五群陰之長總率群陰順序以聽于陽有后妃

以宮人備數進御于君之象

平庵項氏曰六五君位五為王后與君同處四為夫人佐后者

也三為九嬪以主九御下卦之長也二為世婦初為御妻

臨川吳氏曰宮人衆妾也以之者后也后為宮人之主五統群陰如后統衆妾衆陰戴陽如后以衆妾進御于王而獲寵愛之象

訂疑天子后一夫人二嬪九世婦二十七女御八十一其當夕也各有次序故曰貫魚以宮人寵按禮注云天子御妻八十一人九人旅進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亦九人旅進當三夕嬪

婦九人當一夕三夫人尊當一夕皇后至尊專一夕凡十五日而徧

杜光本曰貫魚二字程傳及徐進齋取統率順序兩義本義及吳臨川只取統率一義不如兼兩義說為詳盡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參義后妃之道在于不妒忌而率嬪御以奉其君五以宮人受

寵于君如魚貫之有序何不利之有

象旨終謂上九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程傳諸陽消剝已盡獨有上九一陽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陰道盛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當思治故衆心願載于君子君子得與也在卦亦群陰宗陽為共載之象若小人則當剝之極剝其虛矣无所容其身也訂疑本義從之本義一陽在上云云朱子曰上九一陽在上如碩大之果人不及食而獨留如君子在上而小人皆載于下則是君子之得與也然小人雖載君子而乃欲自下而剝之則是自剝其虛耳蓋唯君子乃能覆蓋小人小人必賴君子以保其身今小人欲剝君子則君子亡而小人亦无所容其身知自剝其虛也且看

自古小人欲害君子。到害得盡時。國破家亡。其小人曾有存活得者否。故聖人于象曰。君子得與民所載也。云云。

呂東萊云。傳曰。不有君子。其何能國。故李林甫得志于天寶而

受其害

四海鼎沸。林甫亦剖棺斲屍矣。蔡京得志于崇宣。而二帝北狩。

京等亦家無處所矣。

象曰。君子得與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蒙引。君子既得與。則衆陰不以小人稱矣。故曰。民所載也。只據得與說道理。梁山來氏曰。載字從輿字上來。

訂疑。君子一陽在上之象。坤為大輿。下五陰。民之象也。小人衆。

陰之象。下五陰分開如屋壁。一陽在上如棟宇。有虛之象。一陽在上五陰從下。載之。是君子得與民所載也。小人得此爻。是一奇又變為偶。如剝其棟宇。止晉四壁。无以蔽風雨。故曰終不可用。

卷之四終